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4 号（总第 78 期）

12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1)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3)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人员名单	(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
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	(5)
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 决定	(5)
关于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6)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永平等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永平等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9)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9)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10)

二、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13)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1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8)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18)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19)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20)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21)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1)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2)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24)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8)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董小宁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31)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董小宁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32)
关于提请王忠海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32)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3)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36)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39)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40)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41)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4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49)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9)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56)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64)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6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张宇南、雷需职务的决定	(72)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7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7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76)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76)
三、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80)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81)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81)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82)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83)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8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8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85)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7)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90)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9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 调整方案的决议	(93)
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工作报告	(94)
关于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98)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98)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00)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0)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101)

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2021年9月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青海省会议中心昆仑厅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晨曦，副主任郭力克、韩生才、李晓舸、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李志坚，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38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宋晨曦、郭力克分别主持会议。

现将会议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补选赵月霞、谢宝恩、郭力克、程旭文、马明旭、董峰、周永善、周志城、冉清、刘强峰、袁文、王艺枫、郭健、冯振满、常玉峰为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将补选结果上报省人大常委会。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接受李永平、汪彦明、李晓舸、马建立、张爱红、史超、王刚、刘海云、杭旭、魏成玉、闫金云、吴密森、黄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免去兰茜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任命事项，决定任命田旭东为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冯振满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常玉峰为市教育局局长，石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主任），汪永春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田旭为市公安局局长，陈永钦为市民政局局长，金峰为市司法局局长，司惠平为市财政局局长，李积星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刘喜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赵超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景福为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刘毅为市城乡建设局局长，王晓云为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巨正科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靳生华为市水务局局长，车向贤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解苏南为市商务局局长，安建忠为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郭伟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方得红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左西胜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何平为市审计局局长，陈宗君为市外事办公室主任，周仁义为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万建英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高根顺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林琳为市统计局局长，韩

斌为市体育局局长，刘海云为市乡村振兴局局长，石光辉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施永新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谢宏芳为市信访局局长，巩发成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李琦为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批准任命王利为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兰茜为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沙飒为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拉毛扬措为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虹为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孟祥涛为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经业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举行了新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宋晨曦主任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对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人员履职提出了要求。他要求，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陈瑞峰书记在市人代会上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明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紧紧围绕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目标，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努力在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实践中彰显人大制度优势、贡献人大智慧力量。新一届政府工作部门人员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定信仰、做到“两个维护”，忠于宪法、尊崇法治，勇于担当、履职为民，廉洁自律、勤政廉政，感恩奋进、拼搏赶超，始终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业绩。会议要求，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形成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一盘棋、一股劲、一条心，感恩奋进、拼搏赶超，努力把奋斗和奉献镌刻在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的美好蓝图中，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韩向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咎春芳、市人民检察院、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三、审议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四、其他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日程

9月6日（星期一）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3. 介绍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9:30 联组审议

1.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2. 酝酿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3. 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10:0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郭力克副主任主持

1. 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2. 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 表决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4.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5. 宋晨曦主任讲话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人员名单

(9月6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8人)

宋晨曦 郭力克 韩生才 李晓舸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刘昌瑛 马吉林 赵昌虎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 荣 闫兆兰 汪 丽
肖 宏 陈忠义 赵 寿 周海春 薛 霖 孔启发

列席会议人员 (8人)

韩向晖 咎春芳 程旭文 李 明 李学虎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韩向晖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咎春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程旭文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明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李学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规定，现提请设立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10名。主任委员由郭力克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林磊、赵寿担任，委员由马文义、马吉林、王艺枫、任永德、刘海彦、祁化仍、宋红梅、张荣、崔英杰、韩亚辉担任。以上13人均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9月3日

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 决定

(2021年9月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决定设立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13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10名。

主任委员：郭力克

副主任委员：林磊 赵寿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义（回族） 马吉林（土族） 王艺枫（女） 任永德
刘海彦（藏族） 祁化仍（藏族） 宋红梅（女） 张 荣
崔英杰 韩亚辉

关于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鉴于李永平、汪彦明、李晓舸、马建立、张爱红、史超、王刚、刘海云、杭旭、魏成玉、闫金云、吴密森、黄城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沈同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终止。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5 名，建议赵月霞、谢宝恩、郭力克、程旭文、马明旭、董峰、周永善、周志城、冉清、刘强峰、袁文、王艺枫、郭健、冯振满、常玉峰为候选人。

请审议。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永平等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1 年 9 月 6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李永平、汪彦明、李晓舸、马建立、张爱红、史超、王刚、刘海云、杭旭、魏成玉、闫金云、吴密森、黄城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沈同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终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接受李永平、汪彦明、李晓舸、马建立、张爱红、史超、王刚、刘海云、杭旭、魏成玉、闫金云、吴密森、黄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以上说明，请与《决议（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永平等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1年9月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接受李永平、汪彦明、李晓舸、马建立、张爱红、史超、王刚、刘海云、杭旭、魏成玉、闫金云、吴密森、黄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1年9月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田旭东 为西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冯振满 为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常玉峰 为西宁市教育局局长；

石林 为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主任）；

汪永春 为西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田旭 为西宁市公安局局长；

陈永钦 为西宁市民政局局长；

金峰 为西宁市司法局局长；

司惠平 为西宁市财政局局长；

李积星 为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喜 为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超 为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景福 为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刘毅 为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晓云 为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巨正科 为西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靳生华 为西宁市水务局局长；

车向贤 为西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解苏南 为西宁市商务局局长；

安建忠 为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郭伟 为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方得红 为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左西胜 为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平 为西宁市审计局局长；

陈宗君 为西宁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周仁义 为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万建英 为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根顺 为西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林琳 为西宁市统计局局长；

韩斌 为西宁市体育局局长；

刘海云 为西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石光辉 为西宁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施永新 为西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谢宏芳 为西宁市信访局局长；

巩发成 为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琦 为西宁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1年9月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王 利 为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兰 茜 为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沙 泓 为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拉毛扬措 为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虹 为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孟祥涛 为西宁市大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经业 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9月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兰茜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田旭东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对我拟任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进行审议和表决，我深感使命光荣，更知责任重大。如果任职能够通过，我一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恪尽职守，努力作为，全力推动政府办公室“三办”“三服务”工作再上台阶。坚决做到以下五点：

一是提高站位讲政治。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确保政府办公室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为民服务守初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加大对民生实事项目的督查力度，推动10大类30项民生项目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接受监督担使命。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高度负责地办理好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让政府办公室工作在监督下开展，让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四是转变作风抓落实。全面贯彻全市作风建设推进会精神，以政府系统“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为载体，全方位加强统筹协调、辅政建言、督查督办、调查研究等工作，竭力为领导提供高质量、有价值的决策参考，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五是清正廉洁葆本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若干措施，始终做到自重、自警、自励，慎权、慎微、慎独。落实好“一岗双责”要求，严以律己、廉洁奉公，带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亲属、管好身边人，恪守廉洁从政底线。

各位主任、委员，我将正确对待市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如果今天表决没有通过，我将坚决服从组织安排，虚心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倾心倾力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供职人：田旭东

2021年9月6日

李积星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被提名为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任人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表决，我感到非常荣幸，并深知责任重大。在此，对组织多年的教育培养和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委员的信任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如果本次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尽快融入新角色、新环境，依法履职，不负使命，回报组织的培养和委托，努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带头做到锤炼党性，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以高标准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决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牢记嘱托、勇担使命、真抓实干。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担当作为谋实事。牢牢把握“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抓住“生态优先”与“发展率先”两个关键，深入推进“一优两高”，感恩奋进、拼搏赶超，从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的实际出发，全面落实“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重大任务，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说到做到、做就做好，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努力奋斗。

三是坚持廉洁自律，永葆清正廉洁政治底色。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带头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准则，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依法依规推进改革发展各项任务，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永葆为民服务、清正廉洁的政治底色。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本次会议未能通过我的任命，我坚决服从人民的选择，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组织监督、民主监督，服从组织安排，查找不足，改进工作，继续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态度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工作。

供职人：李积星

2021年9月6日

方得红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人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我深知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肯定，更是重托和鞭策。为此，我深感荣幸，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如果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审议批准我任职，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帮助下，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决不辜负组织的重托。

一是坚持主动学习。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

二是坚持廉洁从政。认真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批评意见，清清白白为官，踏踏实实做事，不断增强自身拒腐防变的能力。坚持继承和发扬民主集中制，做到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自觉维护班子团结，真正形成一心一意抓应急、和衷共济保安全的工作格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我的任职被通过，我绝不辜负组织的厚望，定将恪尽职守，努力工作。如果我的任职没有通过，我也绝不气馁，将虚心接受审议意见，认真查找和改进自己的差距和不足，更加努力的提高自己，更加严格的要求自己，一如既往地踏实工作。

谢谢大家！

供职人：方得红

2021年9月6日

二、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2021年11月25日至2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省会议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晨曦，副主任郭力克、韩生才、林磊、祁敬婷、雷富霖、李志坚，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宋晨曦、韩生才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工作要求。

二、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审议情况做好统审工作，并提请下次常委会再次审议。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议案》，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予以公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情况，将报告修改完善后，反馈市人民政府。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市政府执行。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市政府执行。

七、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八、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将会议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经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人民检察院办理。

十、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辞职和免职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董小宁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免去李志坚、李学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免去司惠平西宁市财政局局长职务，免去万建英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免去刘海云西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免去李琦西宁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职务，免去肖杰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李汉文、刘玉林、翟爱红、谷建平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蒋清燕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免去郭鑫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免去范宣辉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免去李福才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会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张宇南、雷需职务的决定（草案）》，表决任命王忠海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决定任命邢磊为西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李琦为西宁市财政局局长、徐志峰为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沈有珊为西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肖杰为西宁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任命刘平、赵刚、马汝慧、马光晨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会议要求，通过的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会议举行了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宋晨曦主任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部署要求上来。要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扎实做好今年各项工作，主动谋划好明年工作；要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在地方立法、代表履职、数字人大建设等方面趟新路，在有效监督、重大决定落实、代表意见办理等方面谋实招，更好把全市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上来；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发挥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履职本领和能力，以更严更实作风，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在新的赶考路上交出西宁人大工作的合格答卷，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韩向晖，市政府副市长韩兴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咎春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政府副秘书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 一、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委工作要求
- 二、审议《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 三、审议主任会议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和批准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审议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

11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 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委工作要求

2. 听取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3. 听取主任会议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议案的说明

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6.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7.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8.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0. 介绍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下午 15:00—18:00 分组审议

1. 《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11月26日（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分组审议

1.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3. 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4. 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6. 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下午 14:30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1. 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

2. 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情况的汇报，提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3. 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情况的汇报，提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审议撤销职务议案情况的汇报，提出《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张宇南、雷需职务的决定（草案）》

15: 00—15: 30 分组审议

1.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2.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张宇南、雷需职务的决定（草案）》

15: 4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韩生才副主任主持

1. 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2. 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3. 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4. 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张宇南、雷需职务的决定（草案）》

5. 表决专项工作报告

6. 表决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7.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1月25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5人)

宋晨曦 郭力克 韩生才 林 磊 祁敬婷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马吉林 赵昌虎 鄂香兰 刘昌瑛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 荣 闫兆兰 汪 丽 李 宏 肖 宏 赵 寿
周海春 薛 霖 孔启发

列席会议人员 (13人)

韩向晖 咎春芳 程旭文 李 明 张恒山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金 峰 王晓云 何 平 陶有伟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11月25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景海程 赵昌虎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王光明 马吉林 赵昌虎 宋红梅 王艺枫
张 荣 肖 宏 汪 丽 周海春
列 席：金 峰 王忠海 孙 立

工作人员：朱彦强 赵国媛 车广武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白海青 鄂香兰
组成人员：郭力克 祁敬婷 雷富霖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刘昌瑛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孔启发
列 席：王晓云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工作人员：詹培雄 王 斐 刘凯英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11 月 26 日上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景海程 赵昌虎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王光明 马吉林 赵昌虎 宋红梅 王艺枫
张 荣 肖 宏 汪 丽 周海春
列 席：何 平 王忠海 陶有伟
工作人员：朱彦强 赵国媛 车广武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白海青 鄂香兰
组成人员：郭力克 祁敬婷 雷富霖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刘昌瑛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孔启发
列 席：程旭文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工作人员：詹培雄 王 斐 刘凯英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11月26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景海程 赵昌虎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王光明 马吉林 赵昌虎 宋红梅 王艺枫
张 荣 肖 宏 汪 丽 周海春
列 席：王忠海 陶有伟
工作人员：朱彦强 赵国媛 车广武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白海青 鄂香兰
组成人员：郭力克 祁敬婷 雷富霖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刘昌瑛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孔启发
列 席：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工作人员：詹培雄 王 斐 刘凯英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1月26日下午)

出席会议人员 (36人)

宋晨曦 郭力克 韩生才 林磊 祁敬婷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马吉林 赵昌虎 鄂香兰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荣 闫兆兰 汪丽 李宏 肖宏
赵寿 周海春 薛霖 孔启发

列席会议人员 (13人)

韩向晖 咎春芳 程旭文 李明 张恒山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金峰 王晓云 何平 陶有伟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韩向晖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咎春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程旭文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明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王忠海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张恒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金 峰 市司法局局长

王晓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何 平 市审计局局长

陶有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司法局局长 金峰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条例（草案）》的背景及过程

2020年，省人大环资委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开展调研，提出“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制定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依法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省人大、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也先后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工作。按照市人大和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安排，今年3月，市城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着手起草《条例（草案）》。同时，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专程赴上海、成都、厦门、宜春等城市学习考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及立法工作。6月份形成初稿，书面征求了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市人大法工委全程参与了《条例（草案）》审查修改工作。市司法局先后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家论证会、政府专题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吸收采纳，经反复论证修改，《条例（草案）》已基本成熟。10月8日，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二、起草目的

（一）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原则与规划

《条例（草案）》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

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原则，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选址布局和规模、保障措施等。

（二）推进生活垃圾全流程分类管理体系建设

《条例（草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行全流程分类管理，从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投放、中端定点收集转运、末端无害化处理以及减量化、资源化各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建设方面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按照规范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从而确保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设置。

（三）构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责任体系

《条例（草案）》明确了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各环节主体责任，力求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垃圾产生者、政府部门、管理责任人、收运处置单位等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社会责任体系。

三、起草思路

（一）关于分类标准。本着“易理解、易操作”的原则，《条例（草案）》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法”。因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等均有相应的法规规定，《条例（草案）》未予纳入。

（二）关于分类投放。《条例（草案）》重点从两方面对分类投放作了规定，一是明确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二是确立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并明确责任。

（三）关于部门职责。《条例（草案）》明确城市管理部门是垃圾分类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发展改革、教育、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保障房产、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管理职责进行了细化，并明确科技、财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林草、邮政管理等部门工作责任。

（四）关于法律责任。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罚款设定上，对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较轻，主要以劝导教育为主。对收集运输处理企业，主要考虑在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对环境影响较大，特别是在清运过程中“跑冒滴漏”以及处理过程中污染周边环境等问题，群众意见较大，对此设定了较高的罚款。

四、《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及重点内容

起草的《条例（草案）》共八章六十二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立法目的、生活垃圾解释、工作原则、政府和部门职责、财政保障、宣传教育、社会参与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内容，是《条例（草案）》制度安排的集中体现。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主要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设施规划、设施建设、收运与回收系统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收集容器设置等进行明确规定。

第三章源头减量。按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生产安全等要求，制定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垃圾源头减量制度。

第四章分类投放。主要对管理主体、投放模式、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职责、投放要求等做出明确界定。

第五章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主要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等进行详细规定。

第六章监督管理。主要对政府引导、社会监督、信息共享、应急管理、投诉受理等有利于促进生活垃圾有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行为做出规定。

第七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违反《条例（草案）》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规定了《条例（草案）》的实施范围、排除适用、名词解释及实施时间。

以上汇报，连同议案请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初审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白海青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在《条例（草案）》起草前，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委组织市司法局、市城管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联合调研组，赴上海市、厦门市、宜春市、成都市学习垃圾分类管理的立法经验，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与起草单位和相关部门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原则以及应规范的主要内容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后，及时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市人大代表、专委会委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街道、村、社区负责人，并邀请省人大环资委相关负责同志召开论证会，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梳理，反复研究论证，提出了修改意见。

我认为，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与上位法精神一致，立足本市实际，吸纳了上海、厦门、宜春、成都等外地城市先进经验，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结构和条文合理，已基本成熟，同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为使条例草案更加完善，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可回收物表述范围不准确，改为

“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第二项有害垃圾表述范围不准确，改为“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第三项厨余垃圾表述范围不准确，改为“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和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易腐垃圾，包括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以及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第四项其他垃圾范围明确不够，增加“包括纸巾、烟蒂、无汞电池、陶瓷制品、一次性用品、清扫渣土等。”

二、《条例（草案）》第六条。市、县（区）人民政府职责表述不全面，新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原第二款中增加内容为“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三、《条例（草案）》第十条。单设为一条不合理，与第九条合并，作为第九条第三款。

四、《条例（草案）》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再生资源利用相关内容，由一款调整为三款。第一款为“市、县（区）人民政府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第二款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本市城市功能需要、符合相关产业发展导向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项目予以支持，加快培育再生资源市场主体，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第三款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引导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平台，将可回收物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予以公布，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与再利用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站点、中转站和集散市场建设，形成全域覆盖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动线上线下回收、利用融合发展。”

五、《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表述范围不合理，将其分为两款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第一款内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活垃圾处理需要等情况，制定并公布分地域、场所、单位的生活垃圾具体分类指导目录、工作指引和设施设置导则。”第二款内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多种形式的查询及咨询服务，指导单位和个人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六、《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增加内容“不得随意丢弃和倾倒”。第一款第二项表述不准确，改为“家庭厨余垃圾不得混入废弃的餐具、塑料、饮料瓶罐、纸、金属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道路、湖泊、河流、渠道、水库、草场、排水管道等地点倾倒生活垃圾。”已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明确，删除此项。新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公共绿地、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产生生活垃圾的，应当分类投放。”

七、《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一款第二项“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居民委员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农村居住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改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

八、《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项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第二项改为“有害垃圾采用无害化方式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九、将《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调整到第五十条之后，改为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十、《条例（草案）》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考虑执法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将“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改为“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一、《条例（草案）》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九条。餐厨垃圾定义表述不准确，将“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等在经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改为“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表述、标点符号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修改对照稿）》，请予审议。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玉林

（2021年11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议的必要性

2016年以来，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七五”法治宣传

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为推动法治西宁和平安西宁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协同推进的重要任务，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营造“十四五”期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法治氛围，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我市实际，作出我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很有必要。

二、决议草案起草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市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来抓，将制定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列为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项目。为起草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草案，常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提出工作要求，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调研工作，会同市司法局等部门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决议精神，紧密结合西宁法治宣传教育实际，起草了《决议（草案）》初稿，经多次论证修改，向社会发出公告征求意见。同时广泛征求了市人大代表、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各县区政府、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普法成员单位、市人大各专工委意见建议，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0月26日，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将《决议（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我们在起草《决议（草案）》中注意把握以下几点要求：

（一）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握法治宣传教育正确方向。《决议（草案）》力求充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部署要求，从宣传内容、宣传对象、任务措施和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了8项要求，使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具体化、制度化，努力落到实处。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决议（草案）》根据“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新发展阶段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决议（草案）》在认真总结“七五”普法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如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要性认识不足、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有待健全、实效性有待提高等，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举措。

（四）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决议（草案）》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遵循现代传播规律，提出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和体制机制等创新，以需求为导向，开展针对性普法，着力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

三、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宣传教育内容。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政治任务，落实到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

国，必须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法治观念；宣传与人民群众休戚相关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民法典；宣传我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

（二）对象和要求。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对不同普法对象群体提出要求，突出了重点对象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民学法守法，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市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全体公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任务措施。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部署要求，结合“八五”普法规划提出的任务和措施，《决议（草案）》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积极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健全完善社会普法工作机制、健全普法责任制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措施。

（四）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普法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加强监督检查，是推进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手段。因此，《决议（草案）》强调全市各级政府要组织实施好“八五”普法决议，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本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实施。

《决议（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1月2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为推动法治西宁和平安西宁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营造“十四五”期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法治氛围，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市公民中开展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落实到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新发展阶段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全面推进普法重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结合每年“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周”活动，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贴近群众、深入人心，提高人民群众运用民法典维护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以高质量普法促进高质量发展，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等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围绕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创新、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加强我市地方性法规宣传，充分发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引领作用。

三、持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市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落实，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融入到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构建学校、社会、家庭多元参与、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青少年普法新模式，丰富法治教育社会实践载体，推广实践式、体验式、参与式教学方法，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依法办事意识和基层群众自治能力。加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促进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管理。针对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流动人口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全面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地制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注重挖掘西宁传统文化法治内涵，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品质，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民族文化有机融合，把法治元素融入地域文化，与河湟文化、地域民间文化有机结合起

来，形成富有教育意义和浓郁西宁特色的“法治风景”，以法治信仰引导人、法治实践提高人、法治文化熏陶人，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的法治文化建设氛围。大力弘扬和传承红色法治文化，充分挖掘红色文化中的法治基因，讲活红色法治故事。加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力度，推出一批展现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产品，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讲好西宁法治故事、传播西宁法治声音，扩大提升法治文化覆盖面和渗透力，以丰富生动的法治文化作品吸引人、感染人、说服人，使普法更具感染力、更接地气。

五、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依法治理与全民普法深度融合，继续深化“法律八进”活动，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渠道，推动实现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一体贯通。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加强各层级依法治理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健全在党的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广泛开展各行业、领域的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安、乡村治理、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资源环境、信息网络、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依法治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开展乡村（社区）、行业和专项依法治理，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针对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理领域突出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依法破解社会治理难题，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全面落实网络领域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强化对新兴业态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推动其自觉履行责任，依法依规经营，打造清朗网络环境。加强网络安全教育，依法治网与以德润网相结合，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加强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提高公民的反诈骗防范能力。

六、积极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实现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使典型案件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推进智慧普法，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坚持效果导向，注重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的精准普法，探索普法服务供给新模式，推广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普法，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参与感、体验感和获得感。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将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通过提高公民法治素养，让人民群众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七、健全完善社会普法工作机制。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队伍建设，支持发展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大对优秀普法工作室、普法项目、普法文创产品等扶持力度，广泛运用社会力量开展普法。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平台和新媒体及电信运营商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

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八、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实施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市、区（县）人大常委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认真履行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的职责，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董小宁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董小宁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本人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接受董小宁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以上说明，请与《决议（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董小宁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接受董小宁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关于提请王忠海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王忠海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提请免去：

李志坚的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李学虎的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雷富霖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9月份，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组一行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工作汇报，深入到中心广场、市民中心、大通县老爷山景区、古城台小学、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地进行了实地察看，并就贯彻实施《条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了我市贯彻实施《条例》的基本情况。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贯彻实施《条例》作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围绕宣传教育、强化措施、严格执法、督促检查等重点工作，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深入开展。从此次执法检查的总体情况来看，经过全市上下两年来的不懈努力，市民文明素养得到明显增强，城市文明程度稳步提升，不文明现象持续减少，社会公众参与城市文明共建格局正在逐步形成，市容市貌总体状况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得到了显著改善和提升，以法治力量和方式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取得了新成效。

（一）安排部署及时到位。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领会《条例》内容，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责任，将贯彻执行《条例》作为巩固提升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督办通知》，强化督促整改力度，推进督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二）宣传引导效果明显。利用每月固定“创建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动员机关干部和志愿者，面向学校、医院等机构和市民群众开展《条例》宣传引导。同时，在市级新闻媒体持续宣传《条例》，不断扩大和提升《条例》覆盖率和知晓率，为贯彻实施《条例》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落实责任有力有序。城市管理、公安等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条例》明确

的执法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查严管不文明行为，着力改善市容环境，依法规范城市管理，不断改善和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同时，积极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生活方式，组织开展“放心消费”“无烟单位”等创建活动，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供了法治保障。

（四）文明行为逐渐向好。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评选、学习和宣传工作，充分发挥道德模范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最美家庭”、“书香三八”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健全“三化三联三共”协同推进机制，新时代文明实践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有序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聚力和引领力越来越发挥出强大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此次检查情况来看，《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需要引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一）部分市民文明行为基本规范有待提高。检查中发现，虽然我市大多数养犬居民都能做到遛狗拴绳，但遛狗不拴绳、不清理犬只粪便等现象在我市部分街道、公园、小区内还是屡见不鲜；部分背街小巷、老旧楼院外墙及楼道等公共区域墙体还是存在乱张贴、乱堆物、墙面污损等现象；虽然大部分市民能自觉爱护公共卫生，但也有少部分市民公德意识、环境卫生意识还是较为薄弱，还没有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及良好的卫生习惯，随地吐痰、扔果皮、烟蒂等废弃物的不良现象仍然存在；控烟规定执行难、执行不到位；部分机动车遵守规定不到位，如：在斑马线前，仍有少部分司机忽视礼让行人的规则，存在与行人和非机动车抢行的现象；车辆乱停乱放的现象虽然有所改善，但在市区主、次干道上随意临时停靠或上下客人、在禁停区随意停放车辆、市区内随意鸣笛、向车窗外抛掷垃圾的现象也是司空见惯。

（二）宣传教育需要创新。《条例》宣传教育工作侧重和局限于报纸、电视等传统方式，对文明行为先进典型的宣传推介力度不够，对不文明行为的曝光率较低，没有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如何以问题、效果为导向，在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宣传方法和载体方面还需要下足功夫、做足文章。面向基层村镇、社区群众的宣传宣讲还不够有力，特别是在线下宣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上创新还不够，基层群众的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监管力度需要加大。一是部门协同推进力度有待加强。《条例》第四章中部分规定的贯彻落实需要多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特别是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网络空间治理、文明养犬等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协助配合、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力度还不够，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部门之间联合执法的频率和效果有待提升和加强。二是监督执法手段有待加强。针对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如：随地吐痰、乱扔烟蒂、乱张贴广告、随意向车窗外抛掷垃圾等违反规定的行为没有行之有效的举措和办法，在处理“发现一起、处置一起”方面做得还不够精准、及时，特别是对一些重点区域和路段的督查频次和执法力度需要加强和提升。

（四）文明促进工作长效机制需要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的力度还

不够；单位和个人劝阻和制止、举报和投诉不文明行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志愿服务活动的规范化和常态化有待巩固提升；部分商户文明经商、诚信经营的理念和意识不强，诚信友善、文明服务的氛围还未全面形成。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法律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做到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持续加大《条例》贯彻执行力度，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进《条例》全面贯彻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利用户外广告、宣传展板、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市政府网站开辟专栏等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大在车站、医院、商场等人流密集地区的宣传频次和力度，积极倡导文明理念，传播文明行为，切实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倡导移风易俗，牢固树立文明新风。结合正反典型事例，对文明促进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对各种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批评和警示教育，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监管力度，健全联动执法机制。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随地吐痰、乱扔烟蒂等“执法难”问题的研究，创新执法手段，突破执法难点。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城管、公安、卫健等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定期开展治理不文明行为的专项行动，切实形成贯彻落实《条例》的合力。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经济处罚、信用记录曝光等手段，及时制止各种不文明行为，有效维护法规权威，切实形成法规震慑作用。引导规范市民文明行为，切实提高文明素质。加大新形势下网络监管工作力度，及时查处散布虚假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各类违法行为。

（四）健全工作机制，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健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站点，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健全督促检查、指导协调、目标考核、投诉举报、奖励惩戒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教育引导市场主体文明诚信经营，健全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工作机制，促使《条例》真正发挥引导、鼓励和约束作用，为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再上新台阶发挥好法治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恒山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等有关情况，并据此提出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审查。

一、省级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及相关要求

(一) 省级转贷额度。2021 年，省财政厅共转贷我市新增债务额度 74.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95 亿元、外债转贷 3.5 亿元、专项债券 55 亿元。

(二) 债券使用要求。按照国家和省上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债券资金必须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其中，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重点用于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保、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没有收益的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要选择各项审批程序已经基本履行完毕的项目，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成本。不得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得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不得安排产业项目。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新增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三) 专项债券发行要求。一是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专项债券额度需对应到具体项目。二是专项债券发行前需由省财政厅初审、审核通过后报财政部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列入不具备发行条件的清单，清单内项目不得安排发行。三是适当放宽发行时间限制，加快支出进度，债券发行前对财政部已审核通过项目可先行通过库款调度加快项目实施，债券发行后再及时回补库款。截至目前，我市专项债券已发行 14.05 亿元。

二、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21 年重点工作，结合年初预算安排，在本次债券资金安排使用上，总体考虑：一是严格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工作要求，确保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二是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

民生工程建设，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和前期准备充分的项目。三是结合各县（区、园区）项目成熟度、项目收益、偿债能力等因素，合理安排县（区、园区）的转贷额度。四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审核，确保项目满足发行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

（一）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 15.95 亿元安排意见

——安排市本级 9.28 亿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5.57 亿元、民生类项目 1.21 亿元、社会事业类项目 1.5 亿元、生态环保类项目 1 亿元。

——转贷县（区、园区）6.67 亿元。其中，城东区 0.15 亿元、城中区 0.31 亿元、城西区 0.15 亿元、城北区 0.16 亿元、湟中区 3.14 亿元、大通县 1.08 亿元、湟源县 0.69 亿元、东川工业园区 1 亿元。

（二）已发行专项债券 14.05 亿元安排意见

——安排市本级 12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垃圾污水处理、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加工基地建设等项目。

——转贷县（区、园区）2.05 亿元。其中，城北区 0.25 亿元、城中区 1 亿元、大通县 0.3 亿元、东川工业园区 0.5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专项债券转贷额度根据财政部审核通过的各地区上报项目情况下达，县（区、园区）第一批专项债券申报项目通过审核 4 个项目。第二批专项债券目前正在申报中，待按程序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再转贷各县（区、园区）。

（三）外债转贷 3.5 亿元安排意见

——安排市本级 3.36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项目 1.15 亿元、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71 亿元、绿化和生态保护项目 0.5 亿元。

——转贷县（区）0.14 亿元。主要是湟中区和湟源县六盘山片区扶贫项目，其中湟中区 0.06 亿元、湟源县 0.08 亿元。

三、重大项目拟调整情况

为落实《青海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西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精神，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企，推动市属国企在“服务全省”格局中发挥作用，解决市城投公司盈利能力弱、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发挥市城投公司作为目前我市唯一进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企业在全市高质量发展中的助推作用，打造市级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提升市城投公司综合实力和發展能级，拟调整增加市城投公司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

根据西宁市金融控股集团组建方案，金融控股集团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不足部分由财政专项资金逐步认缴到位。经核算，金控集团注册资本金不足部分为 0.68 亿元，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06 亿元，拟调整增加市金融控股集团注册资本金 0.62 亿元。

以上共需调整增加 2.12 亿元，所需资金拟从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入。

四、关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我市增加地方政府债务 33.5 亿元（一般债券 15.95 亿元、外债转贷 3.5 亿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14.05 亿元），本次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2 亿元，

建议在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预算基础上，对 2021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作进一步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9.45 亿元（一般债券 15.95 亿元、外债转贷 3.5 亿元），调入资金 2.12 亿元。其中市本级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2.64 亿元（一般债券 9.28 亿元、外债转贷 3.36 亿元），调入资金 2.12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93.81 亿元，调整为 315.3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56.36 亿元，调整为 277.93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91.17 亿元，调整为 105.9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80.83 亿元，调整为 95.5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4.05 亿元，调出资金 2.1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2 亿元，调出资金 2.12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05.36 亿元，调整为 219.4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94.31 亿元，调整为 206.24 亿元；调出资金由年初的 7.75 亿元，调整为 9.87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178.91 亿元，调整为 190.9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70.14 亿元，调整为 180.02 亿元；调出资金由年初的 6.73 亿元，调整为 8.85 亿元。

根据收支预算调整情况，对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各项支出功能科目的预算。市级转贷县（区）的债务由县（区）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相应调整预算。

五、2020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和 2021 年限额情况

（一）202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07.69 亿元（一般债务 189.81 亿元，专项债务 217.88 亿元）。其中：市本级 314.18 亿元（一般债务 156.55 亿元，专项债务 157.63 亿元），县（区、园区）93.51 亿元（一般债务 33.26 亿元，专项债务 60.25 亿元）。

（二）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 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6.48 亿元（一般债务 220.63 亿元，专项债务 235.85 亿元），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74.45 亿元（一般债务 19.45 亿元、专项债券 55 亿元），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0.93 亿元（一般债务 240.08 亿元，专项债务 290.85 亿元）。根据债券安排和转贷情况，市本级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3.08 亿元，县（区、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8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21.89 亿元（一般债务 192.02 亿元，专项债务 229.87 亿元），为 2021 年债务限额的 79.5%。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加快债券资金拨付，督促各部门尽快形成有效支出；加快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

业发展；严格债券管理、加强债券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指导县（区）做好预算调整方案编制工作。

以上为全市及市本级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玉莲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经委依法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省财政共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4.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95 亿元，外债转贷 3.5 亿元，专项债券 55 亿元（已发行 14.05 亿元），此次预算调整涉及新增政府债券 3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95 亿元，外债转贷 3.5 亿元，专项债券 14.05 亿元），同时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2 亿元，以上合计 35.62 亿元。根据预算法、监督法及国务院关于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类纳入公共财政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规定，对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需调增 21.57 亿元，其中市本级需调增 14.76 亿元。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93.81 亿元，调整为 315.3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56.36 亿元，调整为 277.9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91.17 亿元，调整为 105.9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80.83 亿元，调整为 95.5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需调增 14.05 亿元，调出需调增 2.1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需调增 12 亿元，调出需调增 2.12 亿元。即：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05.36 亿元，调整为 219.4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94.31 亿元，调整为 206.2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

年初的 178.91 亿元，调整为 190.9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70.14 亿元，调整为 180.02 亿元。

三、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市新增政府债券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具体安排意见和工作措施符合我市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民政府及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依法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严格执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相关规定，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国有企业投资监管，加大对国有企业注资、补助的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债券资金与项目建设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实事求是、科学谋划，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好项目规划和审批；加强债券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坚决遏止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政府债务审计监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恒山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做大财力总量，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十三五”、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现代幸福美丽大西宁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0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收支决算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结果，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5,0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增长 31.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85,21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6,483 万元、上年结转 28,77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479 万元、调入资金 92,524 万元后，收入总量 3,988,555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0,9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增长 0.3%；上解支出 385,159 万元，调出资金 6,41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5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1,88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4,13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比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数增加 2,010 元。收入主要项目变动是：扣减国债转贷资金本息减少增加补助收入 36 万元，返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加补助收入 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增加 1,687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1,687 万元，南川工业园区债务还本减少 2,919 万元。全市决算汇总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比报告数增加 3,24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4, 131 万元, 与年初人代会报告数一致。

2. 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 958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5%, 增长 24.3%;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63, 046 万元、上年结转 2, 1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7, 44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 000 万元、调入资金 55, 041 万元后, 收入总量 1, 265, 661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001, 55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 下降 9%; 上解支出 102, 347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122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134, 839 万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1, 797 万元, 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比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数增加 56 万元。收入主要项目变动是: 扣减国债转贷资金本息减少增加补助收入 35 万元, 返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加补助收入 21 万元。根据批复结果,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比报告数增加 56 万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1, 797 万元, 与年初人代会报告数致。

需要说明的是:

一是短收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2.3 亿元, 年内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等实现收支平衡。

二是市对县(区、园区)转移支付情况。2020 年市对各县(区、园区)补助 162.2 亿元, 增加 13.1 亿元, 增长 8.8%。其中: 返还性补助 14.3 亿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 99.3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8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 48.6 亿元。

三是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市本级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2, 176 万元, 主要是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2, 096 万元, 2020 年初已下达至县区; 财政改革及信息化建设补助资金 80 万元, 当年形成支出 45 万元, 结余资金 35 万元收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是预备费动用情况。2020 年, 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8, 200 万元, 当年动用 596 万元, 其中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396 万元、湟中区“三李公路”地质灾害隐患边坡治理 200 万元。结余 7, 604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0 年初预算安排 2, 7000 万元后,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 726 万元, 年底预备费等各类结余资金安排 25, 122 万元, 2020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6, 848 万元。

六是“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0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 518.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731.9 万元, 增长 9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 比上年减少 109.5 万元; 公务接待费 82.1 万元, 减少 2.6 万元, 下降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171.8 万元, 减少 256.2 万元, 下降 17.9%。“三公”经费支出增加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264.2 万元, 增加 2, 100 万元。2020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基层业务装备经费 3, 650.7 万元, 同比增长 598%。青海省公安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公安业务装备经费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青公明发〔2020〕2 号)要求, 在车辆购置方面, 力争

利用 2020 年下拨装备经费将公安机关近年所需车辆全部完成补充更新，确保今后五年内不再将车辆购置作为装备建设重点投入内容。据此 2020 年，市公安局及所属各分局、交警支队车辆购置经费 2,144.4 万元。剔除市公安局及所属各分局、交警支队车辆购置经费，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23.1%。

七是经济分类决算情况。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2 亿元中，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及对个人家庭补助 35.7 亿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商品服务支出 14.3 亿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36.4 亿元，用于企业相关支出 3.7 亿元，用于对社保基金补助 3.3 亿元，用于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 亿元，用于其他支出 1.7 亿元。

八是中央、省级及市级预算内投资情况。2020 年，中央、省级基本建设投资支出 10 亿元（市本级留用 1.4 亿元、对县区转移支付 8.6 亿元），重点用于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排水设施建设、水安全保障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市级预算内投资支出 1 亿元（市本级 0.8 亿元，对县区转移支付 0.2 亿元），重点用于西宁市高原现代蔬菜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西宁市教育“三个一千万”等项目。

九是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2020 年聚焦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教育等领域 8 个重点支持项目，公开以政府采购方式，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了独立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2.9 亿元。经第三方绩效评价及专家组评审，优秀项目 2 个，主要是市级扶贫资金、公园养护项目；良好项目 6 个，主要是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疫情防控处置资金、城区排水（雨水）管网建设工程、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质增效资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及绿色交通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863,11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3,8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0,582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0,342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60,24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66,387 万元，上年结转 65,927 万元，调入资金 6,413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51,099 万元，调出资金 70,2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2,88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08,854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356,57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5,9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0,13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5,79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64,33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7,352 万元，上年结转 63,165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0,539 万元，调出资金 44,9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7,20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83,89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数相比，为规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调入资金收入增加 1,687 万元，调出资金支出增加 1,687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数相比没有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4,93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7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96 万元,上年结转 7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9 万元,调出资金 2,05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602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2,98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00 万元,上年结转 7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万元,调出资金 1,60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36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全市及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数相比没有变化。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9,19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1,73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77,45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16,967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76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1,20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40,55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01,744 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与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数相比增加 4,199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增加 4,199 万元,相应年末滚存结余增加 4,199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报

告数相比没有变化。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末,省财政厅核定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6.5 亿元(一般债务 220.6 亿元、专项债务 235.9 亿元),债务余额 407.7 亿元(一般债务 189.8 亿元,专项债务 217.9 亿元),占债务限额的 89.3%。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9.3 亿元(一般债务 176.9 亿元、专项债务 172.4 亿元),债务余额 314.2 亿元(一般债务 156.6 亿元,专项债务 157.6 亿元),占债务限额的 90%。县(区、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2 亿元(一般债务 43.7 亿元、专项债务 63.5 亿元),债务余额 93.5 亿元(一般债务 33.2 亿元,专项债务 60.3 亿元),占债务限额的 87.2%。全市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020 年,全市还本付息支出 42.8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29.5 亿元(一般债务 16.2 亿元、专项债务 13.3 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3.3 亿元(一般债务 6.1 亿元、专项债务 7.2 亿元)。

2020 年,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8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3.7 亿元(新增债券 14.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6 亿元、外债 3.5 亿元)、专项债券 46.6 亿元(新增债券 39.5 亿元、再融资债券 7.1 亿元)。市本级留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7.8 亿元(新增债券 11.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 亿元、外债 3.4 亿元)、专项债券 27.7 亿元(新增债券 24.6 亿元、再融资债券 3.1 亿元)。转贷县(区、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9 亿元(新增债券 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2.6 亿元、外债 0.1 亿

元)、专项债券 18.9 亿元(新增债券 14.9 亿元、再融资债券 4 亿元)。新增债券有效支持保障了污染防治、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教育、医疗卫生、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领域项目建设需求;再融资债券按规定全部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本金。

2020 年底,全市新增债券 54.1 亿元形成实物工作量 40.2 亿元,执行率为 74.3%。其中一般债券 14.6 亿元形成实物工作量 10.9 亿元,执行率为 74.8%;专项债券 39.5 亿元形成实物工作量 29.3 亿元,执行率为 74.2%。2020 年,全市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9 亿元,全部用于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市财税部门迎难而上、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全面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出需求;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全力突出重点,保障疫情防控需求。第一时间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开通财政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全年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2.05 亿元,为率先在全国实现“四个清零”,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总体战提供坚实财力保障。积极筹措争取企业复工复产资金 14.12 亿元,用于企业贷款贴息、房租减免、水电气运费补贴、防疫物资增产扩能及复工复产奖励等,推动西宁复工指数领跑全国。安排抗疫特别国债 6.4 亿元用于实施市县二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等医疗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全面提升全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二)精准聚焦发力,全力推进“六稳”“六保”。全面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税降费 46.3 亿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印发《财税部门全面落实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开复工的通知》,梳理汇总中央和省级政策措施 40 条,研究制定市级措施 16 条,逐条对接确保财政扶持各项措施精准落地。落实就业补助资金 2.57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和复转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援企稳岗政策资金 0.19 亿元,支持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发展。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纳入支持范围。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社会稳定的重点,落实化肥农药、粮食风险补助、粮食储备、耕地保护补贴、农田建设等资金 2.78 亿元。把稳定产业链作为稳定经济增长基本面的核心,落实农产品生产加工、特色产业发展及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资金 0.65 亿元;安排资金 0.31 亿元发放绿色消费券,拉动市场消费。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保障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医疗卫生、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及全市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坚持多措并举,着力做大财力总量。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影响,持续强化财税形势研判,牢固树立依法治税理念,妥善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的关系,多渠道开源弥补减收影响。全年税收收入完成 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5%,剔除省对下体制调整因素,同口径增长 0.5%。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大非税收入组织力度,全年非税收入完成 21.5 亿元。认真梳理国家和省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印发《2020 年中央和省级预算草案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分析表》,编印《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月通报制度,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的积极性，提升专项资金争取的靶向性和精准性。全市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138.8 亿元，其中争取财政专项资金 120.2 亿元，同比增长 5.6%。加强项目储备和申报，争取各类债券资金 7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2 亿元，增长 21%。

（四）坚持目标导向，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争取上级专项扶贫资金 4.3 亿元，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1.3 亿元，市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0.6 亿元，科学整合各 13.68 亿元，支持全市 330 个脱贫村脱贫成果巩固和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带动金融资金投入扶贫攻坚领域，通过“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和“惠社 e 贷”累计发放贷款 2550 笔 6.36 亿元。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财政支出政策，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取落实上级资金 15.1 亿元，重点支持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做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重大生态项目的财政保障工作。落实资金 2 亿元，支持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渗滤液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以及全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扩能提标等项目。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公开政府债务信息，严格做到在限额内依法举借债务。采取多种措施督促各偿债主体及时落实化债责任，全力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

（五）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出台《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市与县（区、园区）收入划分改革方案》，财力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扎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成教育、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变革，研究制定《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宁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能力。研究制定《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在全国率先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试点，全市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持续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着力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修订完善并续签“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协议，支持推出“扶社贷”金融支农新产品。

（六）加强财政监管，着力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制定《西宁市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西宁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推进关口前移，推动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编制的实质性融合，硬化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做实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建立考评结果与奖补资金、部门大目标考核“挂钩”机制。严格落实直达资金动态监管，制定下发《西宁市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负面清单》，全年直达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 32.5 亿元，支出进度 79.7%，高于全省平均进度 6.2 个百分点。严格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制度，建立资产购置前置性审批制度，积极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开展对口支援帮扶资金、疫情防控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及财税政策落实等专项检查，

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投资审减 4.45 亿元，审减率达 9.85%。严格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管理等各项制度落实，强化部门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突出抓好国务院大督查、省委巡视、市委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审计等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不断提升预算信息公开质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感恩奋进、拼搏赶超，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玉莲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经委结合《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集中财力支持保障重点支出，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顺利收官提供了坚实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收支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精准，部分资金年初未落实到项目和单位；预算执行刚性不够强，部分重点项目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进展缓慢、

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结合不够紧密，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等。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提出的统筹抓好财政、税收、审计工作，管好用好各方面资金的重大要求，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工作安排，强化财经纪律意识，严守财经纪律红线，健全完善严肃财经纪律长效机制，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努力遏止“三公经费”增长势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做好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加大对预算执行情况、地方政府性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监督力度。

二、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

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从实从细编制预算，重点专项要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切实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严格执行预算，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行为，提升预算约束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完善直达资金监管流程，及时统筹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决算报告要突出反映市委重大部署要求、重大支出政策实施效果和重点支出绩效情况，进一步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决算公开的要求，提升决算信息质量。

三、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支出的事前绩效评估。科学研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善评价方式方法，加强项目绩效自评管理，提高自评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加强管理的挂钩机制。

四、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和整改力度

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和债券等重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强化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跟踪监督，深入分析屡审屡犯问题产生原因，举一反三，健全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调，及时通报审计结果，明确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问责要求，实事求是推进问题整改。

以上报告，请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结合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审计局局长 何 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审计监督，密切沟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持续推动整改，提升监督质效等意见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统筹

协调，及时分解整改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通过会议专题研究、“一对一”下发整改督办通知，督促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明确目标要求和整改时限，制定整改措施，提高整改质效。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按照市委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对标对表、主动作为，认真分析梳理审计查出问题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整改责任，有效推进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审计机关按照“谁审计、谁负责、常跟踪、促整改”的原则，完善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严格整改要求，不断强化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力度。借力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及专题询问，做到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有机结合、同向发力，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全面整改。截至2021年10月，《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125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17个，正在整改8个，整改率93.6%。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未按规定足额提取预备费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严格按照规定比例足额安排了预备费。

2. 关于部分重点项目资金未细化到具体项目、且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在市本级年初预算中对市级预算内基建投资、城市规划费进行了细化。同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一步加强与专项资金归口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要求其编细编实年初预算。

3. 关于非税收入专户资金结余长期挂账、下岗再就业资金滞留财政专户的问题，市财政局已通过将非税收入专户结余资金91.41万元、下岗再就业滞留资金1,753.75万元缴入国库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4. 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年初部门预算小于实际下达预算的问题，市财政局已通过减少代编预算规模，进一步细化重点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年初到位率，加大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预告力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等2家预算单位违规使用教育费附加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通过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教育费附加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团市委、市科技创新促进中心等23家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通过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培训、规范使用经济科目、强化资产管理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3. 关于市供销联社、市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中心等15家一、二级预算单位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通过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均衡预算支出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4.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资产管理不规范、专项资金结余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已通过补记固定资产账，核减已报废车辆，报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处置车改车辆，上缴专项资金结余9.25万元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5. 关于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校企合作”制度不完善、未及时发放流失学生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补贴资金的问题，已通过完善“校企合作”制度，补发流失学生助学金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市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上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数据不准确的问题，已通过调减多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144.66 万元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市商务局实施的西宁市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扩大对外开放专题研究项目未按期完成，违规使用该项目前期费 2 万元的问题，已通过完成专题研究项目专家评审，原渠道归还项目前期费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3. 关于市南管委所属青海正昕公司兴旺路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的问题，已通过加强与上级单位沟通协调、调整项目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4. 关于市第八中学校园改扩建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已通过定期召开现场办公会、督促施工单位加快项目进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截至目前，项目主要单体工程已全部完工。

（四）扶贫政策实施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湟源县申中乡窑庄村投入企业的非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扶贫资金存在损失风险的问题，已通过终止合同协议、拟定盘活计划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湟源县申中乡、和平乡部分非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无资产抵押手续的问题，已通过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进行折股量化，签订抵押协议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3. 关于湟源县日月乡兔尔干村等 14 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财政扶贫资金未持续发挥效益的问题，已通过将滞留“村财乡管”账户的财政扶贫资金 560 万元投入青海中油新能源公司逐步实现分红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4. 关于湟源县 72 个非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确定滞后，项目资金 4,320 万元闲置 9 个月的问题，已通过购置商铺、投资中石油加油站建设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5. 关于市广播电视台等相关单位农产品消费扶贫项目未实施、78 万元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的问题，已通过开展农产品项目推广和旅游宣传工作，消费扶贫项目资金用于补助农产品销售邮费、网络推介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五）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大通县未编制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问题，已通过编制完成《大通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大通县 3 个建该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问题，已通过按规定办理了 2016 年度草原防火站建设等 3 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3. 关于大通县 17 家加油站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问题，已通过组织相关部门对 17 家加油站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改造项目进行全面验收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4. 关于大通县草场退化面积 133.2 万亩，占全县可利用草场总面积 53% 的问

题，已通过争取省级 2020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18 万元、市级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度大通县退化草地补播及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 980 万元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5. 关于大通县将重点防护林资金 361.02 万元用于公益林造林项目的补植补种问题，已通过通报批评县林业和草原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6. 关于大通县 1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未设立界碑的问题，已通过设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界碑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7. 关于大通县应征未征水土保持和水资源费 94.05 万元的问题，已通过征缴水土保持费 17.31 万元、水资源费 1.74 万元上缴县财政局，不再征缴已停产企业剩余水土保持费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8. 关于大通县娘娘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4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或进展缓慢的问题，项目已于 2019 年底完工。

9. 关于大通县黑林河防洪工程、贫困村人畜饮水补短板工程等建设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未按期办理竣工决算的问题，已通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4 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六）民生和社会保障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西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查出的部分单位捐赠款物信息公开不及时、疫情防控物资未及时结算、捐赠资金未及时分配使用、疫情防控物资台账不规范等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通过及时向社会公开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和结存信息，结算疫情防控物资、分配使用捐赠资金，规范疫情防控物资台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大通县 2019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存在未按规定程序签订施工合同、手续不完善的问题，已通过按照规定程序调整项目批复、重新签订施工合同、严格审批程序、加强项目建设单位监督管理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2）关于 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中 97 套棚改房未实施，造成财政资金闲置的问题，已通过调整项目、将财政资金 169.75 万元拨付到位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3）关于 541 套公租房空置超过 1 年以上的问题，对政府管理的 318 套公租房已通过公开摇号分配的措施进行了整改；对北川工业园区 223 套公租房已通过委托企业代管、上缴租金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4）关于 149 户租户违规享受公租房待遇、2833 套公租房未办理权属登记、207 户租户欠缴租金 14.57 万元的问题，已通过清退不符合条件的租户、完成权属登记工作、追缴租金并上缴县财政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5）关于部分公租房租赁合同续签不合规、档案不完整、租赁补贴发放审核不严的问题，已通过制定《大通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合同续签、完善档案资料、严格审核租赁补贴发放程序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门源路、毛胜寺路等 6 个建设项目多报工程投资 3,997.35 万元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通过调整账务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市城乡建设局、市林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南管委及城西区政府实施的苦水沟景观治理、德令哈路(桥)新建等 5 个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工程概算批复、未按规定招投标、先施工后招标、项目未按期完工、未按规定报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通过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款核算,问责相关责任人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3. 关于市委政法委实施的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项目,未开展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未履行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程序等问题,已通过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在后期项目中严格履行项目初设及概算报批程序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八)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西宁文旅公司未经批准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及现金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追缴房屋租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等问题,已通过履行投资理财申报审批程序,规范会计核算,追缴房屋租金,开拓市场实现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市司法局部分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对所属单位内部监管制度不规范的问题,已通过清查固定资产,制定《西宁市司法局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3. 关于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出借国有资产,房租收入 621.1 万元用于单位公用支出未上缴市财政、借款长期挂账的问题,已通过报批房产收回事项,上缴剩余租金收入,提交清理借款申请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4. 关于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资产未入账、部分设备闲置,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已通过办理“透明屏”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验收手续,补记固定资产并盘活使用设备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5. 关于市南管委泉尔湾、杜家庄村征地拆迁等项目未实施,基础设施道路建设、中心广场北扩(一期)等项目未按期完工、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通过暂停实施并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加快征地拆迁及项目建设进度,清理注销不符合规定的账户,完善财务基础工作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6. 关于原市文广局及所属单位专项资金结余未上缴市财政、违规发放劳务报酬、房产出租未严格履行报批和评估程序、房屋资产未入固定资产账、西宁艺术剧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未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已通过上缴结余资金 94.81 万元,清退违规发放资金 2.16 万元,重新评估已出租房产,补记固定资产,督促开发商办理办公用房产产权登记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7. 关于市水务局及所属单位 290.62 万元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已通过清理完成往来款项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8. 关于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收取的水、电、卫生和取暖费中列支事业费、超结算起点提取现金、超职责范围管理市直机关住宅小区、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等问题，已通过规范支出、按照限额提取现金、住宅小区物业化管理、办理产权登记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9. 关于市残联财务核算、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居家托养服务工作量、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却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以前年度购置的残疾人康复器材等设备闲置且未入账等问题，已通过强化项目管理，补记固定资产账，清查、盘活闲置设备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10. 关于市人防办未按规定标准收取易地建设费、未经评估出租国有资产、固定资产未入账、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等问题，已通过请示上级主管部门规范易地建设费收取标准，按规定程序对租赁的平战结合处及洞天商城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补记固定资产账，及时清理其他应付款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11. 关于西宁宾馆房租收入 96.69 万元未计入当期收益，已报废移交的 32.06 万元维修材料和餐具未核销，应缴未缴税费 149.27 万元、多退客房押金 20.94 万元等问题，由于企业改制、人员变动等原因，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

“被审计单位执行整改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审计提出的整改要求无法继续执行，经审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以终止执行或延期执行”的规定，终止执行整改。

12. 关于市统计局支付统计大讲堂劳务费等附件不全，往来款 30.18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所购公务用车车位未入固定资产账等问题，已通过完善原始凭证附件资料，核销往来款项，补记固定资产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九）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审计中，市城管局、市教育局等单位信息系统资产未入账，市卫生健康委实施的西宁智慧卫生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网上大厅及政务服务系统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通过补记信息系统资产，解除未通过评估、无法交付使用的西宁智慧卫生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合同、对接省级卫生平台，办理网上大厅及政务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手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2. 关于供水集团 2010 至 2017 年交易国债、股票、理财产品审计调查中，部分交易事项未经集体研究且未向市国资委报审，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 4,184.52 万元冲减当期财务费用的问题，已通过停止证券交易业务，注销相关账户，按规定调整财务费用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三、正在整改问题成因及措施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完成，正在整改的 8 个问题涉及 5 个县（区）、部门，主要集中在建设项目推进、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针对这些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正在采取措施积极推进整改。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市环科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 101.43 万元未清理、所属市环科所收取的环境评价费结余 145.74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等问题，由

于该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正在通过与市城投公司协调沟通，履行法律程序，向市财政局提交《关于上缴环科所结余资金的函》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已清理核销往来款项 29.96 万元，上缴市财政环境评价费结余 51.08 万元。

——关于大通县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 2436 套超过竣工期仍未建成的问题，由于涉及高压线路迁移等原因开工较晚，截至目前，大通县旧城及棚户区改造项目 436 套已完成整改，北川工业园区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00 套公租房 939 套、棚改房 932 套已主体封顶。

——关于市南管委负责实施的园丁路、安康路等 5 个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进展缓慢，中心广场北扩（一期）项目工期延误、导致过渡费增加，城中区政府移交土地等资产产权不明晰等 3 个问题，由于征地拆迁工作滞后、项目规划调整等原因，正在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制定回迁安置方案，签订回迁安置协议，与城中区政府对接、清查移交的资产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目前，5 个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中湟源路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兴旺路项目资金已调整至其他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中，园丁路、安康路、沈家巷道路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

——关于市残联借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购置的商品房（景林佳苑小区），未办理产权证、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未归还借用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问题，由于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在产权登记环节部门间沟通衔接不畅等原因，正在通过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等措施进行整改。

——关于市人防办事业结余和专用基金核算不规范，事业基金累计赤字 324.03 万元的问题，正在通过与省人防办、市财政局等部门沟通协调、聘请第三方重新核实等措施进行整改。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视察时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实施意见》要求，不断加大审计整改力度，确保整改落到实处。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审计监督，把问题延伸找透、把漏洞全面找实、把责任客观找准，以审计整改促进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加强管理、健全制度、堵塞漏洞，有效防范屡审屡犯问题的发生。二是不断加强审计与人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以及巡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力度，合力推进重点、难点问题的整改落实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提升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质效。三是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推动审计督促整改与社会监督整改有效结合，全力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审计局局长 何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0 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省市委全委会和省市委审计委员会精神，聚焦主责主业抓好审计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民生保障、项目落地见效、生态文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权力规范运行等方面，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审计局共完成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 36 个审计项目，查出主要问题 130 个。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地区、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各项改革，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依法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财政运行稳中向好，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部分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一、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围绕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户资金管理、非税收入征缴、专项转移资金支付等方面，运用“财政审计业务全覆盖分析平台”，对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市本级“三公”经费未实现压减目标。2020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3,518.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1.32 万元，增长 121.72%。

——湟投公司所属西宁创投公司政府投资基金收益未上缴。2019 至 2020 年，西宁创投公司使用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青海北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收益 909.72 万元未上缴财政。

——部分预算单位预算支出不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中小学生社会实践中心等 29 家一、二级预算单位年底以拨作支天然气、电、汽油等费用 474.95 万元；市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6 家一级预算单位，将预算资金 1,828 万元直接拨付下属单位，未按项目进度付款且未形成实际支出。

——部分预算单位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6 家一级预算单位实施的学院路东段、民和路下线口渠化改造工程等 11 个债券项目的 37,056 万元资金已全额拨入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尚未形成实物工作量或形成实物工作量占比较低，支出进度缓慢。

——部分预算单位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不实。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 6 家一级预算单位在办公费和其他交通费中列支接待费、公务用车费 15.37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前期费和无线电管理专项经费结余 40.53 万元未上缴财政，未在机构改革后及时变更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固定资产 9.18 万元未入账。

——市科技局财务基础工作薄弱，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房租收入 10.25 万元未上缴财政，房屋租赁未履行公开招租程序。

——湟川中学连廊石材更换维修工程等 3 个已建成项目未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贯彻落实推进减税降费、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及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等方面，开展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城西区政府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指标 5,179 万元未及时分解至具体项目和单位，财政部门未建立定期对账机制，部分资金支出数据未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影响了资金监控效果。

——市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补助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723.85 万元支出缓慢，未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城东、城中、城西、城北区公共临时停车场 4163 辆车累计欠缴停车费 216 万元未追回；市供水集团 2012 年及以前年度收取的城网改造项目投标保证金 2.38 万元未及时清退。

——多巴新城管委会收取的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资产处置等非税收入 2,436.09 万元未上缴财政。

——城北区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往来款项 76.56 万元长期挂账，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从专项资金中列支第二季度目标奖等 5.33 万元。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围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履职情况，开展了市民

政局、海湖新区管委会、西房集团等部门（单位）的 11 名主要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市民政局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19 年，市儿童福利院迁建、精神病人福利院建设等项目资金结余 2, 106. 35 万元；精神病机构配套、社会福利院设施改造等项目资金结转 645. 17 万元未形成支出。

——市精神病人福利院、市殡仪馆新建焚烧园等 4 个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

——购置的市老年活动中心、中福在线销售厅 4, 484. 3 万元房产，未入固定资产账且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二）海湖新区管委会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应收未收土地交易服务费 6, 213. 46 万元。

——土地交易费支出进度缓慢，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累计结存 1, 795. 83 万元。

——收取的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 456. 53 万元未上缴财政。

——开竣工和文明施工保证金 2, 595. 5 万元未按期清退。

——投资建设的海湖新区通海香溢园景观绿化等 3 个建设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已竣工验收的 181 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绿道生态网络景观、美丽水街东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未按期完工。

——所属海湖开发建设公司划拨至西宁城润开发建设公司经营管理的海湖新区湿地及火车站配套设施等 7 项估价 11, 980 万元的国有资产，无划拨资产移交清单。

（三）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园区管委会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等专项资金结余 55. 34 万元、财政专户利息 108. 16 万元未上缴国库；撤销的农业综合开发等财政资金专户余额 1, 698. 79 万元违规转入管委会基本户。

——园区财政无预算拨付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资金 3, 000 万元；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直接拨付非预算单位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 万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应追偿的财政担保资金 3, 860. 94 万元长期挂账未追回。

——绿化管护、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等项目资金 5, 781. 23 万元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民航路路面修复及园区零星建设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1, 200 万元，实际投资 4, 373. 95 万元，超概算 3, 173. 95 万元，占批复总投资 246. 5%。

——民和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等 21 个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景泉路社区维修等 2 个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牧场路道路及人行道改造等 4 个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

——购置的 419. 89 万元环境监测站设备未入固定资产账；

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249.88 万元。

——财政注资 14,000 万元的青海汇鑫融资服务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未发生经营收入；所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等国有企业对外投资 17,800 万元长期无收益。

（四）市林草局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所属市南山办负责实施的 2017 年和 2018 年造林项目苗木栽植、管护未公开招标支付人工费 3,165.72 万元。

——指定监理单位、先监理后补招投标手续，程序倒置。

重点造林工程苗木项目实际供苗数量、规格及金额与采购合同不符。

——海棠公园二期建设项目进展缓慢。

（五）市民宗委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大园山回民公墓基础设施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 100 万元闲置。

——大通县、城东区、湟中区民宗局实施的宗教活动场所“厕所革命”项目，未按规定开展项目地勘、图纸审查、招投标等工作。

——县（区）民宗部门执法人员持证率偏低，执法程序不合规。

（六）市外事办公室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行政人员超编制。

——华侨事务专项经费等专项资金 46.6 万元在往来科目中核算。

——支付劳务费、差旅费等部分原始凭证不完整。

（七）市科协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科目账面数与决算报表数账表不符，部分会计凭证原始附件不完整。

——购入的 2.39 万元办公设备未入固定资产账且无实物。

（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原西宁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移交的办公设备等 206.43 万元固定资产，未进行实物盘点，移交程序不规范。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2015 年购买的办公家具等资产未入账。

（九）团市委原主要领导干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无形资产 20.61 万元、固定资产 9 万元未入账。

——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将部分经费转入本单位职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务采购支出。

（十）西房集团原主要领导人员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三四运”棚户区改造已完工项目中土地开发成本 7,853.59 万元未分摊，房屋开发成本 9,950.89 万元未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预收房款 13,179.02 万元未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康南片区项目中合作开发的 F1 号楼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变更土地性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商业建筑用地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未缴纳土地出让金。

——原青海微电机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 197.2 万元的建设工程设计未招投标。

——原青海省化工实业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已交付使用，应收未收合同款 515 万元，且未做账务处理。

——莫家街市场 694.2 平方米商业铺面、所属金北方公司新民街 2069.82 平方米办公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账。

——17 套 628.63 平方米直管公房漏登漏管；账面价值 31,202.46 万元的直管公房未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部分直管商业用房存在出租单价低于周边市场价及承租方转租商铺赚取差价等问题。

——超标准、超范围列支职工福利费 17.16 万元；违规发放防汛装备费、活动补贴 25.93 万元。

——与所属兴安公司之间往来款项不一致，相差 214.22 万元。

——2012 年 4 月，未经决议对外转让青海锦华梨园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康南 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175 亩，转让总价款约 18,900 万元；转让款 15,000 万元计入往来账款，剩余 3,900 万元未做账务处理。

——2011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梨园项目土地统征补偿款共计 2,496.71 万元冲减其他项目成本。

——2007 年 12 月，出资 6,800 万元收购的青海锦华梨园旅游度假有限公司股权未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湟投公司原主要领导人员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北川河湿地公园项目开发成本中违规列支所属物管部门人员工资 784 万元。

——在工会经费中超标准、超范围列支文体活动团体奖、慰问金等 11.91 万元。

——北川河核心区滨河西路停车场工程、北川河综合治理工程核心区土方及绿化工程、再生水利用一期工程等部分建设项目，未按省财政厅评审中心审定造价 40,083.48 万元进行账务处理；再生水利用一期工程项目固定资产 15,812.82 万元已移交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未调整账务。

四、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围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了湟源县政府原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大通县矿山恢复治理资金审计。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 湟源县政府原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的审计

——县中浩供排水公司实施的大华水厂二期及输水管工程项目拖欠江苏新纪元环保有限公司等 9 家民营企业工程款 687.64 万元。

——县大华路南段道路改扩建等 6 个已竣工项目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县水利局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50.79 万元。

——县生态环境局实施的污水处理厂原位提标项目形成的 159.51 万元资产，未移交给县污水处理厂。

——县生态环境局实施的污水处理厂原位提标新技术示范等 3 个项目，超标准预留工程质量和设备保证金 76.06 万元。

（二）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大通县矿山恢复治理资金跟踪审计

——宝库乡鹿场沟铜铅锌矿的生态修复项目未按“一矿一策”生态修复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草籽种植，宝库乡其美萤石矿、花石掌萤石矿和桦林乡比柯河铁矿的生态修复项目人工种草工作进展缓慢。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围绕市政基础设施、商务流通、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领域，开展了湟中路立交工程、西宁综合保税区建前工程、中心广场北扩一期、市体育实验中学、市第二人民医院急救创伤诊疗中心等 7 个项目的投资审计。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市体育实验中学改扩建、西关大街拓宽改造等 5 个建设项目多报工程投资 2,850.01 万元。

——湟中路立交工程、西宁熊猫馆等 4 个建设项目存在初步设计概算未批复、施工许可证滞后、未公开招投标、未按投标函签订合同等问题。

——西宁综合保税区建前工程、中心广场北扩一期等 5 个建设项目存在投资超概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未严格履行合同等问题。

——第二人民医院急救创伤诊疗中心、中心广场北扩一期等 5 个建设项目存在超范围超比例支付项目资金、利息未冲减建设成本、部分征拆补偿户与承租户不符等问题。

六、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围绕重点民生项目推进、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大通县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城中区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等审计项目。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大通县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审计

——县政府未按规定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或方案，未建立高标准农田管护监督和考核机制。

——东峡河灌区等 12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未设立统一保护标识，未落实管护责任。已建成的 1.07 万亩高标准农田未划入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区。

——东峡镇、向化乡等 6 个乡镇 2019 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 2011 至 2018 年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面积重叠 1.24 万亩，涉及财政资金 542.82 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农村“厕所革命”户厕修建项目补助资金 52.5 万元未发放；青林乡雪里河村等 4 个村的公共厕所、乡村舞台项目建成后，未入固定资产账；景阳镇土关村等 4 个村已建成的公共厕所未通水、无人管护，无法正常使用。

——用于多功能储藏窖、中藏药材种植与育苗基地建设的乡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33 万元闲置两年以上，未发挥资金效益。

——逊让乡八里村、长宁镇戴家村、朔北乡边麻沟村省级示范试点村项目投资入股资金 1,480 万元，投入企业未办理资产抵押手续，财政资金存在损失风险。

（二）城中区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

——公租房租赁补贴结余 292.17 万元滞留挂账。

——向已死亡、配偶为财政供养、拥有房产人员等不符合条件的 26 人违规发放租赁补贴 6.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城中区共有 276 套公租房未办理产权登记、未明晰产权，其中：环卫公租房 204 套、教师公租房 72 套。

——2016 年砖厂路 366 套棚改安置房项目，截至 2021 年 2 月仍未建成且超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过渡期限 36 个月，项目进展缓慢。

（三）市本级 2018 至 2020 年上半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审计

——2019 年省级康复服务专项资金 212 万元未支出。

——2019 年市残联发放给湟中区西堡镇的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存在 6 人伪造签名虚假发放、1 人发非所用的情况。

（四）市本级 2020 年度保供稳价相关补贴资金管理使用审计

——保供稳价工作中项目方案编制、责任企业和销售网点确定、协议签订、项目动态监督检查、审核验收以及补贴资金核算拨付等环节的内控措施不健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部分保供稳价项目未进行审核验收，补贴资金 1,262.96 万元拨付不及时。

——2020 年“三节”期间 6 家企业销售的 2,835.85 公斤平价蔬菜，平均销售单价比限价标准高 25%。

七、审计移送问题情况

2020 年，市审计局向相关部门和单位移送审计查出问题 8 个。

——2014 年 1 月 14 日，湟投公司北川河（核心段）综合治理一期项目生态河道建设工程，中标单位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价 66,679 万元，并按中标价签订了施工合同。2014 至 2018 年，湟投公司因清单漏项、项目新增、调整和变更等原因，未通过招标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又陆续签订了 10 份北川河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建设补充协议，协议金额 18,369.05 万元。该问题已移送市国资委。

——2018 至 2019 年，西房集团分三次以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青海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3,200 万元。龙盛公司法人张越朝办理浙江宏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三四运”二期商品房、保障房及办公楼项目工程款结算事宜。该问题已移送市国资委。

——西房集团所属金北方公司在微电机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招标不合规，房地产合作开发商以投标人身份参与微电机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 B 标段投标并中标，中标价 15,300.02 万元。该问题已移送市住房保障房产局。

——截至 2020 年底，城中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 4,364.82 万元闲置超过 1 年。该问题已移送市住房保障房产局。

——城中区 2019、2020 年度棚改任务中，1379 套由于征地拆迁工作滞后等原因未完成。该问题已移送市住房保障房产局。

——2014 年，城中区沈家寨片区棚改项目中 152 套棚改安置房因工程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使用。该问题已移送市城乡建设局。

——2014 年，城中区贾小新村棚改项目中原规划安置区 1 号楼的安置用地，未经批准作为商品房用地开发并出售。该问题已移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湟源县财政局、住建局监管职责未履行到位，县诚信环卫有限公司从县城管局拨入的城镇环卫作业、绿地管护、垃圾场承包费中虚列 12 名已离职人员工资、年终奖等，套取现金 85.1 万元，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该问题已移送湟源县政府。

八、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政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措并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着力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保障重点支出需求的同时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对直达资金的常态化监管，促进资金及时分解落实，确保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强化执行效果，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加快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及各类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保证项目如期开工、按期完工，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加强各类专项和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促进完善工作落实长效机制，推动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关注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纠偏纠错，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

（三）坚守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强化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动态监控和常态化监测，加快项目推进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债务偿还责任，有效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和债务风险管控，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精准识别、有效化解各类企业风险，不断提升国资国企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国有资本提质增效、保值增值、做强做大做优，保障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

（四）严肃财经纪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主动接受监督，增强依法管财用财意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使用，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堵塞内部管理工作漏洞，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深挖问题根源，压实整改责任，严肃认真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上来，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不

断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深入推进审计成果转化运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始终保持感恩奋进、拼搏赶超的奋斗姿态，打造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贡献审计力量。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 落实情况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司法局局长 金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

2016年8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各县区和市直各单位各部门各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在全市各级干部群众的积极参与下，我市“七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得到了贯彻落实，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系统宣传，“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得到广泛落实，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得到广泛应用，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持续推进，全社会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以领导干部、青少年为重点的普法对象法治素养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西宁、平安西宁和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西宁市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牵头抓总、整体推动上见成效。统筹部署推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七五”普法工作，与经济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狠抓考核检查。2018年，“七五”普法中期对全市普法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2020年，由市级四大班子厅级领导带队组成6个组对各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进行了“七五”普法总结验收，有力推动了“七五”普法决议的落实。强化保障措施。市、县（区）两级政府将普法经费列入财

政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落实动态增长机制，2020 年市财政将全市普法经费标准，由原来按人均 0.15 元提高到人均 0.50 元，各县（区）按人均 0.50 元标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有效保障了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主题普法活动深入开展。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疫情防控、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扫黑除恶、禁毒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二）聚焦“法律八进”，在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上见成效。坚持市委市政府示范引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作用。抓住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坚持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公务员法律知识轮训制度、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市人大、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对 1465 名新提任县级领导干部进行了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知识测试。将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各类班次教学内容。抓实青少年学法用法。举办了青少年模拟法庭、青少年法治微电影、普法漫画、普法学法舞台剧、法治手抄报、筑梦课堂线上直播课等活动。为全市 286 所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连续两届开展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命名“依法治校示范学校”78 所。抓牢信教群众学法用法。培养寺院法律明白人，以寺院法治宣传月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为载体，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把法治教育融入寺院法治化管理，进一步增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守法、抑恶扬善、服务社会。抓细村民学法用法。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村级法律顾问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前法律顾问审核和村务法律体检等制度规范，提升基层干部群众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开展“关爱农民工、普法我先行”“法治文化大拜年”“法治文艺乡村行”等活动，文化搭台法治唱戏，成为我市农村农闲普法的新常态。抓好居民学法用法。精心打造“市民法治大讲堂”“社区以案说法”“社区模拟法庭”等品牌，组织市民学习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法律知识，提高了社区居民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抓紧企业人员学法用法。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连续两届开展了“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命名“诚信守法示范企业”68 家。

（三）紧盯载体创新，在以点带面、典型引路上见成效。新媒体新技术得到广泛应用。普法宣传形式和载体更加丰富，抖音、微信、今日头条普法微矩阵初步建成。市级新闻媒体积极履行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夏都说法”“有请当事人”“夏都警务在线”“聚焦民法典”等法治栏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省率先开启“宪法宣传公交专线”“民法典宣传公交专线”，成功举办了西宁市第二届“十佳法治单位”“十佳法治人物”评选活动、西宁市第五届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谁执法谁普法 H5 创作、西宁市首届法治微电影微视频大赛、全市法治微动漫（公益普法广告）作品展播和展示活动，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西宁普法“新名片”。西宁市率先打造一系列领先全省的多元化、立体化和常态化的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普治并举

有成效。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现了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全覆盖。2020年8月，西宁市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命名为“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是全国第一批获此殊荣的3个省会城市之一。

我市“七五”普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面依法治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主要表现在：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方面还需持续用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学用结合、普治并举上还需久久为功等。在“八五”普法阶段，我们将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新需求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在谋划、实施“八五”普法工作时认真研究解决。

二、“八五”普法工作思路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2021年6月和10月，全国人大、省人大分别作出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八五”普法期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下，紧紧围绕服务西宁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牢牢把握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西宁目标要求，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精心打造法治文化品牌，结合“做强西宁、服务全省”定位和城市特色，彰显省会担当，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坚持正确方向。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开创全民普法新局面，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二是坚持突出全民普法重点内容。结合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领域等重点问题，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主动宣传、精准宣传。三是持续提升全市公民法治素养。坚持抓好“关键少数”、青少年等重点普法对象，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必备素质和自觉行为，提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四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成具有省会城市风范、河湟文化底蕴的西宁市法治基地，增强普法宣传的社会效果，打造普法宣传的“西宁模式”。五是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六是积极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推进智慧普法，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七是健全完善社会普法工作机制。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运用社会力量开展普法，优化普法模式，支持发展公益性普法组织。八是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充分运用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8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万里

2019年以来，西宁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履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责，以健全机构设置、强化人员配备为基础，以落实“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办案模式为重点，以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为抓手，更新司法理念、提升履职能力、凝聚各方力量，深入推进对未成年人的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2020年市检察院未检办被省妇联评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单位”。

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总体情况

（一）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促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法治化。作为唯一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我们深入践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特殊理念和基本原则，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全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暴力侵害、性侵害未成年人等各类刑事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惩治。2019年以来，共批捕202人、起诉269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42人。充分发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快速反应、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作用，提升指控效果，确保打击力度，提前介入引导取证14件、纠正漏捕3人、追诉漏罪漏犯24人。城中区院在办理“乔某、乔某虐待被监护人”一案时，发现被害人生父乔某为虐待未成年被害人共犯，但未被移送审查起诉，随即要求公安机关将乔某追捕到案并依法提起公诉，乔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该案入选2019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优秀案例”。同时，全市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先后办理“钟某涛猥亵儿童案”、“武某元猥亵儿童案”、“宋某丙故意伤害案”三起在省内有较大影响案件，被告人均被依法从重惩处，起到了震慑犯罪、警示社会的良好效果，三起案件均入选当年青海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宽严相济惩处涉罪未成年人。牢牢把握“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宽容不纵容，保护不庇护，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的原则，依法、妥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方面，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涉

罪未成年人依法惩处管束，彰显法治威严。2019年以来，共批捕92件141人、起诉131件207人（其中盗窃罪60.4%、抢劫罪15%、故意伤害罪12.1%、其它罪名12.5%），被判处实刑154人。另一方面，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帮助其重回正常生活轨道，体现法治温情。2019年以来，不批捕37件61人、不起诉12件24人、附条件不起诉28件41人。近三年来，全市涉罪未成年人不捕率为31.9%、不诉率为24.6%，分别高于成年人刑事犯罪不捕率、不诉率16.5个百分点和15.6个百分点，其中2021年1-8月，全市涉罪未成年人不捕率和不诉率分别为42.9%和31.6%，较2020年同期均有所上升。

——“双向保护”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积极挽救失足未成年人，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和特殊制度，通过案件审查、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等手段，充分掌握涉罪未成年人的主观恶性、成长经历、家庭环境、性格特点等情况，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教。2019年以来，共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心理测评10人20次、社会调查143人次，落实法律援助266人次，依法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档案84件，帮助24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其中6人考取了大专院校。在一起因学生打架致轻伤的案件中，承办人综合考虑嫌疑人完某犯罪情节轻微、案发后取得被害人谅解、在校期间一贯表现良好且即将参加高考等因素，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完某继续学业并于2019年考取江西交通职业学院。全力救助未成年被害人，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依托有关单位、借助专业力量，构建集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医疗救助、心理救助“四位一体”的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机制。2019年以来，共开展法律援助4人次，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心理疏导4人次，司法救助24人、发放救助金70.5万元。同时，联合公安、妇联等部门积极落实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防止因案件办理带来“二次伤害”。目前，市院、城东区院已建立“一站式”办案场所，办案24件。

——着力加大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力度。立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依法对公安、法院执法司法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刑事诉讼监督，2019年以来，受理涉未成年人立案监督案件3件，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3件，监督立案2件；向公安机关、法院发出各类纠正违法文书8份，均函复确认并纠正。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灵活运用派驻检察、巡回检察等方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监管活动的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混押混管混教。强化民事诉讼监督，通过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变更抚养权等方式，监督未成年人民事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城东区院、湟中区院、大通县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发现监护人严重侵害被监护人权益问题，依法支持变更抚养权之诉，让受害未成年人享有更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二）坚持预防与治理并重，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综合化。以深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坚持督导而不替代，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与家庭、学校、政府等各方面共同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

——落实“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就预防中小学生被性侵害、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培养中小学生法治意识等提出具体建议。省检察院、省教育厅随即联合下发《关于认真做好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调研督导工作的通知》，全市检察机关积极行动，2019年，市检察院与市教育局会签《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的实施方案》，就“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深入开展预防性安全教育、切实加强教职员队伍管理、不断完善预防性侵协同机制、持续强化学校安全督导检查”5方面达成共识，两级院会同同级教育部门对28所中小学进行实地督导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5份，并逐一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到位。随着“一号检察建议”深入宣传和有效落实，人民群众对性侵害未成年人问题更加关注，检举揭发力度也不断加大，2021年1-8月，全市受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同比有所上升，为此，全市检察机关积极督促相关部门抓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落实，同时，将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相关知识纳入校园法治巡讲内容，进一步织密织牢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网。

——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重点领域，有效督促、支持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与市场监管局、烟草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开展校园周边“水晶泥”等“三无产品”整治和“禁止校园周边商户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专项活动，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7份，监管单位监督违规商户及时整改，有效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保护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城东区院联合有关单位对部分学校食堂、“午托班”“小餐桌”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合力保障中小学生“舌尖安全”。城中区院与公安、团委等部门对辖区网吧进行检查，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上网等相关规定，依法规范经营。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把检校共建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有效载体，与40余所中小学、13所幼儿园分别签订检校、检园合作共建协议，实现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全市60名检察官兼任了80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两级院领导均担任法治副校长，且每年讲授法治教育课，引导师生崇法尚德、知法守法。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法治巡讲247场，发放宣传资料23万余册，覆盖学校116所学校17万人次，市检察院在2019年“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高检院表彰。持续加强与团市委的协作配合，共同开展“青春与法同行”“守护青春·团团助力”等法治宣传活动，得到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师生及学生家长认可与点赞。创新法治教育方式，建立法治教育基地、拍摄《初心》《枯树下的少年》等微电影、开通网络直播课，在情景式、互动式的法治教育中，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不断增强。

（三）坚持自身建设与外部协作并重，推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基层基础、社会支持体系和未检品牌建设，努力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

——夯实未成年人检察基层基础。强化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全国检察机关未成

年人检察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市院在第一检察部下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各区县院均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深化理论研究，2020年，市检察院、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共同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研究基地”，促进了检校人才交流、理论与实务的融合发展，截至目前，共有44名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到市检察院实践学习。完成青海省法学会和西宁市2020年重点研究课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如何发挥职能作用》，为相关立法、政策出台提供科学参考。调研并形成《西宁市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探索与实践》一文，荣获全省政法系统调研成果一等奖。

——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2020年4月，市检察院在充分总结湟中区检察院、湟中区团委试点工作成效，借鉴外省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在全省市州层面率先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工作思路，市委常委会给予肯定并提出“积极总结成功经验做法；广泛凝聚多方协作合力；不断加大投入保障力度，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的审议意见。市检察院及时召开推进会，与六家单位会签《西宁市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协议》《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三项制度，并召开新闻发布会，争取社会广泛认同和支持。2021年，市检察院积极推进社会支持体系各项重点工作，筹措专项资金126万元，建成并启用集心理疏导、亲职教育、法治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与团市委共建全市首个“青少年管护接力站”，为涉罪未成年人悔过自新、回归社会提供教育帮扶平台；与市妇幼保健院合力推进被害未成年人救助工作站建设，为集中开展司法询问、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等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为三名因案成为事实孤儿的未成年人申请到每月950元直至18岁的基本生活补贴。

——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建设。扎实开展以保护未成年人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30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师代表走进西宁检察机关，为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建言献策。城东区院建立“东晓未爱”未检团队，成立全省检察系统首个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宣讲团，为辖区18所中小学的3万余名师生送上法治教育课，引导他们远离犯罪、做守法公民。城中区院“向阳花开”未检团队在做好普通中小学生法治教育的同时，主动把市聋哑学校学生纳入普法宣传范围，让“特殊未成年人”享受平等法律服务。城西区院连续六年举办未成年人法治夏令营活动，通过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的法治教育，培养未成年人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让青少年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城北区院借助“云课堂”为全区18所中小学1万余名师生上好开学法治教育“第一课”，“北检护蕾”品牌效应不断扩大，今年8月，城北区院被团中央等部门授予2019—2020年度“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湟中区院重点打造“荷华”未检品牌，与区公安、民政等9家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干部交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同时，探索推出“春雨微光”心理健康服务项目，服务中小學生8000余名，该项目荣获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全国大赛银奖和青海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三等奖。大通县院开展“矫护明

天”专项检察监督活动，监督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与教育。湟源县院联合县法院、团县委、县教育局等单位共同举办“未检护航”校园情景剧大赛和三届“青春与法同行”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千余名中小學生踊跃参加活动，取得良好普法效果。

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近三年来，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理念更加明晰，“捕、诉、监、防、教”一体化的办案模式深入推进；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更加精准到位，发挥了警示和教育作用，同2016-2018年相比，审查起诉涉罪未成年人数量下降23.5%；对被害未成年人的司法关爱有效彰显，同2016-2018年相比，司法救助人数增长26.3%；未成年人检察法律监督责任不断压实，“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全社会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新模式逐步形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持续深化，与其他政法机关合力推动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两级院检察官已在全市近三分之一的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有力促进了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三年来，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新的进步，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未成年人检察队伍的司法理念、履职能力与上级院要求、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集中统一办理机制有待完善，办案质效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和优先保护政策执行还不够到位，特殊保护要求需进一步落实。四是社会支持体系作用发挥还不明显，未成年人保护合力需进一步凝聚。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民生福祉、民族复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一步明确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也为新时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我们将坚持打击与保护、惩戒与矫治、办案与治理的有机统一，真正、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在提升政治站位上下功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论述，从讲政治的高度理解和把握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向党委、人大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积极争取领导与支持。

（二）在多维度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上下功夫。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沟通，健全线索发现、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机制，促进实现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多维度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紧紧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拓展公益诉讼范围，探索将未成年人纹身等社会关注问题纳入公益诉讼，为未成年人的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依法惩治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不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大力整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问题乱象，切实为未成年人营造文明、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三）在落实特殊司法政策上下功夫。严格落实特殊、优先保护原则，规范执行强制辩护、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实

体和程序规定，积极适用心理干预、亲职教育等科学的办案、帮教措施，努力促进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四）在构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新模式上下功夫。以“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助推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力推进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落实，加大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相关法律法规宣讲，提升未成年人自我防范和保护能力。着力抓好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服务有机衔接。深化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成效。

（五）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上下功夫。进一步推动未检专门办案组、专门检察官设置与配备，加强未检人才培养，努力提升队伍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完善未检业务考评体系，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做优未检品牌建设，增强示范、辐射和带动效应。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关怀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利在千秋。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9、10月份，韩生才副主任带领调研组到市人民检察院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城中区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基地、城东区韵家口小学少年模拟法庭等，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给予检查指导，是对我们的鼓舞和鞭策。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更加努力投入这项有温度、有情怀的工作，用法律教育冲动的孩子、用理性引领迷路的孩子、用信任挽救失足的孩子，为全市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保障，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张宇南、雷霈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2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撤销张宇南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撤销雷霈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1年11月26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11月25日下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治宣传教育是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的有效抓手，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决议草案贯彻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吸收了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经验成果，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期待。决议草案内容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操作性强，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在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认真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决议的要求，突出我市普法工作特色，再次进行推敲，力争做到文字精练，表述得当。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电信网络诈骗是当前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在决议草案中应有所体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决议草案第七部分中个别词语重复，层次不太分明。

经研究，建议在决议草案第五部分中增加：“加强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提高公民的反诈骗防范能力。”将决议草案第七部分中的：“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运用社会力量开展普法，优化普法模式，支持发展公益性普法组织。组建普法讲师团，开展西宁市社会大普法“六优”培育行动，加大对优秀公益性普法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工作室、普法志愿者、普法项目、普法文创产品的扶持力度。”修改为“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队伍建设，支持发展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大对优秀普法工作室、普法项目、普法文创产品等扶持力度，广泛运用社会力量开展普法。”。

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要求，决议通过后，要持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加强普法经费的保障，强化普法重点对象的法治教育，创新普法的方式方法，建立科学规范的考核体系，确保决议得到有效实施。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相关建议，还对决议草案中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调整和修改。

以上汇报和决议表决稿，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11 月 26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忠海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免去：

李志坚的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李学虎的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 年 11 月 26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邢 磊 为西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 琦 为西宁市财政局局长；

徐志峰 为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沈有珊 为西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肖 杰 为西宁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

决定免去：

司惠平的西宁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万建英的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海云的西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李 琦的西宁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11 月 26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 平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赵 刚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马汝慧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马光晨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李汉文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玉林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翟爱红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谷建平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蒋清燕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郭 鑫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范宣辉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福才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11月2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肖 杰的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 供职发言

邢磊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提请任命我为市科技局局长职务，如果通过选举，我一定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记重托，恪尽职守，奋发有为，不辱使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理论武装，筑牢思想基础。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坚定创新自信，紧抓创新机遇，破解发展难题。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以法治思维谋划科技工作新思路、指导新实践、开创新局面，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二、加强作风建设，全面履职尽责。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科学发展的使命感、开拓创新的紧迫感。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打好产业集群发展持久战。围绕“四地”“两体系”建设，高标准编制实施“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以科技

创新促进全市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加速新旧动能转换。二是优化发展环境，打好贯通体制机制改革战。持续推进实施“揭榜挂帅”等制度，形成重大技术攻关运行机制。贯彻“投资于人”战略，坚持“引”“育”并举，加强科技人才培育队伍建设。着力增强科技服务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三是培育创新主体，打好资源高效配置协同战。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农业科技园培育库。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四是聚焦重点领域，打好核心技术攻坚战。紧扣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全力支持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创新能力。五是深化交流合作，打好成果转化升级战。在科技需求、成果供给、技术支撑等方面，与发达友好城市加强交流合作，常态化开展产学研对接专项行动，力促科技成果转化。

三、严守党纪国法，保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牢记坚守“两个务必”，努力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政绩观，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干部队伍和家属的教育管理，带好队伍、管好身边人，切实做到资金安全、干部安全，以清廉正直的形象赢得同志们的信任和支持。

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进行选举，如果本人未能被当选，我将正确对待，积极服从组织安排，进一步锤炼思想认识，提高工作能力，一如既往做好本职工作，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谢谢大家！

供职人：邢磊

2021年11月26日

李琦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我被提名作为西宁市财政局局长的拟任人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表决，这既是组织对我的肯定，也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如果本次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我的任命，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依法履职，恪尽职守，开拓进取，奋发作为，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国之大者”做到心中有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省市委决策，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财政工作全过程，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二是敢于担当善作为。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对照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市党代会精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系统观念，增强法治意识，努力做到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不断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严以律己作表率。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正确对待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牢记为民服务的宗旨，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依法依规聚好财、理好财、用好财，确保财政收支运行有序。同时，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赢得群众的信赖，做廉洁奉公的表率。

尊敬的各位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本人未能通过任命，我将正确对待，查找差距，改进不足，并将它当作我人生的一次新考验，立足本职，不断进取，继续以务实的作风一如既往地做好工作。

谢谢大家！

供职人：李琦

2021年11月26日

肖杰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在这里荣幸地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我拟任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一职进行审议和表决，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首先对组织多年来的教育、培养和信任表示真挚的感谢！如果这次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依法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贡献自己的力量，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重托。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做到：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强化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的学习，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主要任务，着力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三是认真履职尽责。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基层作风巡查为抓手，感恩奋进、拼搏赶超，主动对标对表先进，以更大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

社会创造力，打造健康可持续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四是坚持廉洁自律。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带头加强作风建设，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若干措施，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自觉加强党性修养锻炼，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行为底线。

如果这次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坚决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反思、正视不足，倍加努力干好工作。

谢谢大家！

供职人：肖杰

2021年11月26日

三、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

2021年12月21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在青海西品会议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晨曦，副主任郭力克、李晓舸、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李志坚，秘书长仇怀军及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宋晨曦、李晓舸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报市委同意后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

二、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工作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将审议意见汇总梳理，经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监察委员会办理。

三、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2021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市政府执行。

四、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补选了查庆九、贾志勇、张学天、沈森、薛建华、李小牛、杨勇为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将补选结果及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

五、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免职事项，免去景福的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免去解苏南西宁市商务局局长职务，免去苗拓武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任职事项，决定任命马树青为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陈晓萍为西宁市商务局局长，任命寇峥、李震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会议要求，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会议举行了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清明，市政府副市长王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咎春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市政府副秘书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工作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四、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 五、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12月21日（星期二）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工作报告
3.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5. 介绍人事任免事项

10: 00—12: 00 分组审议

1. 《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2.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3. 酝酿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下午 14: 30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1. 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情况的汇报
2. 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情况的汇报，提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15: 00—16: 30 分组审议

1. 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工作报告
2.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3. 人事任免事项

16: 4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李晓舸副主任主持

1. 表决《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2. 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3. 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 表决专项工作报告
 5. 表决人事任免事项
-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2 月 21 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36 人）

宋晨曦	郭力克	李晓舸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赵昌虎	鄂香兰	刘昌瑛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 荣	马吉林	闫兆兰	李 宏	肖 宏

赵 寿 周海春 薛 霖 孔启发

列席会议人员 (40 人)

李清明 王 刚 咎春芳 程旭文 刘 博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金 峰 李 琦 王晓云 陈 萍 蔡延云 田志敏 李小红
杨忠丽 胡国英 郑 颂 牛海林 杜美娜 陈 斌 常秉升 戴渊涛
鲍羨芬 聂存梅 李国成 解 彦 马 宏 贾 昕 王 琳 王艳辉
吴钰华 沙莉娜 郝 勇 高文兰 李思瑾 蒲发明 华 珺 石靖军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12 月 21 日上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姜联世 周海春
组成人员：宋晨曦 林 磊 石 鑫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景海程
权守明 王光明 赵昌虎 宋红梅 王艺枫 张 荣 马吉林
肖 宏 周海春 孔启发
列 席：金 峰 李 琦 王忠海 祁永奎 孙 立
工作人员：车广武 赵国媛 保积顺
讨论地点：西品会议中心四楼新华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张玉林 闫兆兰
组成人员：郭力克 李晓舸 祁敬婷 雷富霖 崔英杰 张玉林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刘昌璞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列 席：王晓云 柏宝荣 张晓先 曹志敏
工作人员：贺生俊 刘凯英 李国斌
讨论地点：西品会议中心四楼海晏厅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12月21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姜联世 周海春
组成人员：宋晨曦 林 磊 石 鑫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景海程
 权守明 王光明 赵昌虎 宋红梅 王艺枫 张 荣 马吉林
 肖 宏 周海春 孔启发
列 席：李 明 王忠海 祁永奎 孙 立
工作人员：车广武 赵国媛 保积顺
讨论地点：西品会议中心四楼新华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张玉林 闫兆兰
组成人员：郭力克 李晓舸 祁敬婷 雷富霖 崔英杰 张玉林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刘昌瑛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列 席：李 琦 柏宝荣 张晓先 曹志敏
工作人员：贺生俊 刘凯英 李国斌
讨论地点：西品会议中心四楼海晏厅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2月21日下午)

出席会议人员 (35 人)

宋晨曦	郭力克	李晓舸	林磊	祁敬婷	石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赵昌虎	鄂香兰	刘昌瑛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荣	马吉林	闫兆兰	李宏	肖宏	赵寿
周海春	薛霖	孔启发					

列席会议人员 (40 人)

李清明	王刚	咎春芳	程旭文	刘博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金峰	李琦	王晓云	陈萍	蔡延云	田志敏	李小红
杨忠丽	胡国英	郑颂	牛海林	杜美娜	陈斌	常秉升	戴渊涛
鲍羨芬	聂存梅	李国成	解彦	马宏	贾昕	王琳	王艳辉
吴钰华	沙莉娜	郝勇	高文兰	李思瑾	蒲发明	华珺	石靖军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李清明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咎春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程旭文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明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王忠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刘 博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金 峰 市司法局局长
李 琦 市财政局局长
王晓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四、市人大专门委员会

(一) 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陈 萍 国家法官学院青海分院院长
蔡延云 青海卫方律师事务所主任
田志敏 青海华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二)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李小红 市第十一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杨忠丽 青海香巴林卡文旅公司董事长
胡国英 大通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三)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牛海林 青海大学科技园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 颂 湟川中学正高级教师、党委副书记、校长
杜美娜 青海知识光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 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陈 斌 大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室主任
常秉升 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机械科兼市容科科长
戴渊涛 西宁农商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 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鲍羨芬 西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干部、注册会计师
聂存梅 大通县乡村振兴局经济师
李国成 湟中区李家山镇勺麻营村党支部书记

(六)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解 彦 青海泰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
马 宏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贾 昕 青海乐兴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家政托育培训师

五、市人大代表

吴钰华 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运营服务科科长
沙莉娜 城东区八一路街道办事处学院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 琳 西宁市育才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
王艳辉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高文兰 青海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染纱车间经理
李思瑾 青海璞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 珺 西宁胜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
石靖军 青海靖旭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郝 勇 西宁月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蒲发明 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21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玉林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初审后，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认真汇集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广泛征求修改意见建议，一是征求省人大有关专委会、全体市人大代表、市政府工作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政府的意见；二是开展专项立法调研，赴城中区仓门街办事处、湟中区鲁沙尔镇和平社区、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等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单位，充分征求社区居民和立法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在西宁人大网公布《条例》草案初审稿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四是召开论证会，邀请部分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物业从业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和市司法局、城管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以集中封闭的方式，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字逐句逐条论证修改。在此基础上，本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规范和指导意见，突出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召开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认真审议。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初审和多次论证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总则。有的委员提出，生活垃圾的概念和分类的标准一定要准确、全

面、合理。有的专家提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原则应当表述简炼，且不应包括政策思路等措施。有的委员和市民提出，居（村）民委员会已承担了大量政府职能工作，作为群众性自治组织，生活垃圾分类中不宜规定过多职责任务。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条最后一句的“固体废物”修改为“废弃物”，以涵盖油脂等液状生活垃圾。

（二）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厨余垃圾的分类标准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规定的分类标准修改为“厨余垃圾，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在第四项的其它垃圾中增加“塑料袋”，删除“清扫渣土”，有利于强调其它垃圾的重点，避免产生歧义。

（三）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五条修改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原则，推动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四）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六条第五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六条第六款。

二、关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三条规定要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程序比较繁杂，不利于推进工作。有的专家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四条已规定对部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进行改造的内容，第十五条第三款又作了重复规定。有的委员和专家提出，生活垃圾的各类设施建设用地肯定是合法取得并按照上位法的规定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等，《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七条的立法目的是规定建设用地不得随意改变性质和用途。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三条中的“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修改为“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二）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四条中的“并对已有的垃圾转运站、分类收集容器逐步进行改造，使其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修改为“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

（三）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五条第三款。

（四）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回收利用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删除第二款。

三、关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有的委员和部门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条的规定重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关于产生者付费原则、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等内容，应结合本市实际，对按分类要求进行收费方式创新的内容进行规定。有的委员和专家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二第二款要求生产经

营企业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但既然已有强制性标准就应当执行，本款没有必要规定，第四款中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的规定与第三款中引导用户使用环保包装内容重复。有的专家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四条的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已有详细的规定，本条例不应再作重复规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生活垃圾收费方式改革，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对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删除第二款。

（二）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款。

（三）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禁止混投生活垃圾已经包括了第二项至第五项的各种混投行为，逻辑不够严谨。有的专家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劝告、制止应为第三项中监督生活垃圾投放行为的职责，第七项表述不够准确。有的部门和专家提出，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与业主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且生活垃圾分类内容多、涵盖广，《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约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内容不合适，第二款内容与《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八条第三款的内容重复。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在《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总述中增加“不得混投生活垃圾”的内容，删除第一款第一项（《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二十七条）。

（二）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中“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的内容调整到第三项并修改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行为应当予以劝告、制止”。将第七项修改为“制止先分后混的行为”（《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三十一条）。

（三）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物业服务合同或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包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提示内容”（《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三十二条），删除第二款。

五、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管理。有的专家和代表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四十六条规定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不得擅自停止收集、运输、处理活动和因故停止的程序，不属于监督管理的范畴，这些内容应纳入《条例》草案第五章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中进行规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四十六条调整到第五章（《条例》统审稿第四十一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委员和市民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五十一条对个人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处罚额度较低，缺乏警示和教育作用，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五十一条中对个人的处罚额度修改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条例》统审稿第五十条）。

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对法律责任的设定进行了审查，认为条例所设定的法律

责任没有与上位法冲突的情形，且符合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属于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权限。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项的顺序、文字表述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条例》草案统审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草案统审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财政局局长 李琦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等有关情况，并据此提出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请审查。

一、省级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及相关要求

（一）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在前期省级转贷我市新增债务额度 74.45 亿元（一般债券 15.95 亿元、外债转贷 3.5 亿元、专项债券 55 亿元）的基础上，11 月 30 日省级转贷我市第二批新增地方一般政府债券额度 4.19 亿元，全年我市新增债务额度 78.64 亿元。

（二）债券使用要求。此次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要求准确投入到省政府审定的项目上，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运转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建设项目，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等，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出借、长期闲置债券资金。

（三）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21 年，省财政共转贷我市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55 亿元，经财政部审核通过，9 月 13 日，我市第一批专项债券 14.05 亿元成功发行，已提请十七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12 月 6 日，第二批专项债券 6.05 亿元成功发行，据此我市专项债券共发行 20.1 亿元。

二、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一）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4.19 亿元安排意见。主要用于城市安全领域 1.8 亿元、生态环保类领域 1 亿元、社会事业类领域 0.8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类领域

0.59 亿元。

(二) 第二批发行专项债券 6.05 亿元安排意见。安排市本级 4.8 亿元，主要用于黄河流域（湟水河）高原蔬菜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公交综合停车场、粪便无害化及污水处理、综合保税区建前工程等建设项目。转贷县（区）1.25 亿元，其中湟中区 1 亿元、大通县 0.25 亿元。

三、关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方案

我市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24 亿元（一般债券 4.19 亿元、第二批发行专项债券 6.05 亿元），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审查通过的预算和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调整预算基础上，对 2021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作进一步调整。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4.19 亿元，其中市本级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4.19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 315.38 亿元调整为 319.5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77.93 亿元调整为 282.12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35.9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9 亿元，调出资金 0.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9.57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 105.93 亿元调整为 110.1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95.59 亿元调整为 99.78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9.9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0.12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6.0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4.8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 219.41 亿元调整为 225.4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206.24 亿元调整为 212.29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3 亿元，调出资金 9.8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5.46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 190.91 亿元调整为 195.7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180.02 亿元调整为 184.82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04 亿元，调出资金 8.8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5.71 亿元。

根据收支预算调整情况，对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各项支出功能科目的预算。市级转贷县（区）的债务由县（区）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相应调整预算。

四、2021 年债务限额调整和余额情况

(一)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6.48 亿元（一般债务 220.63 亿元，专项债务 235.85 亿元），2021 年新增第一批债务限额 74.45 亿元（一般债务 19.45 亿元、专项债券 55 亿元），已提请十七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此次新增第二批一般债务限额 4.19 亿元，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535.12 亿元（一般债务 244.27 亿元，专项债务 290.85 亿元）。根据债券安排和转贷情况，市本

级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7.78 亿元，县（区、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34 亿元。

（二）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债务余额情况。

2021 年，全市需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7.79 亿元（一般债券 12.06 亿元、专项债券 15.73 亿元），通过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偿还 25.68 亿元（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13.68 亿元），通过自有财力偿还 2.11 亿元（一般债券 0.06 亿元、专项债券 2.0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6.63 亿元（一般债务 207.18 亿元，专项债务 229.45 亿元），为 2021 年债务限额的 81.6%。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加快债券资金拨付，督促各部门尽快形成有效支出；严格债券管理、加强债券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指导县（区）做好预算调整方案编制工作。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玉莲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对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审，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 11 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查批准了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近期省财政转贷我市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 4.19 亿元，加之我市第二批专项债券发行成功 6.05 亿元。按照预算法及国务院、财政部关于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规定，我市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4.19 亿元，第二批发行专项债券 6.05 亿元（以上两项合计 10.24 亿元）应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依法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市人民政府提出了 2021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符合债券资金的使用规定和我市实际需求，切实可行，全市地方政府债

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进一步管好用好政府债务资金，防范债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要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债务限额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把控新增债务规模，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二是要严格执行审批调整后的预算，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下达，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抓紧项目实施，尽快形成有效支出；三是要尽快指导有关县区及时做好预算调整方案编制报审，监督指导县区及园区加强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四是要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的重点监督和日常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积极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李琦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西宁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21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李清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向常委会报告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省纪委监委决策部署，2018年2月，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依法正式成立。市监委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宪法》《监察法》赋予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依法正确行使职权，不断提升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全市监察对象从改革前1万余人增加到3.4万人，增长240%，充分体现了从“执纪监督、组织审查”到“执纪执法监督、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监察保障。

（一）突出政治引领，确保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党对监察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双重领导制度，规范化法治化建设重大事项随时向市委主要领导报告，重大案件的进展、处理情况及时向省监委汇报，积极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在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及季度监督任务清单时，及时汇报请示，确保依法正确履职。市监委委务会充分发挥带头作用，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监察体制改革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关于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文件精神，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把监督作为监察机关的首要职责，强化政治监督，制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清单》，推行监督检查季度任务清单制，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研究制定并运用《西宁市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工作办法》，明确监督措施、细化监督内容，坚持党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察工作就及时跟进到哪里，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委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二）深化机制创新，扎实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派驻机构改革实现全覆盖。

高效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派驻机构改革工作部署，设立市级派驻机构 10 个，县区派驻机构 34 个。试点推行向乡镇（街道）派驻监察员工作，全市 75 个乡镇（街道）挂牌组建监察办公室，依法依规对乡镇（街道）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包括群众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制定《派驻机构改革工作规则》，构建派驻机构完备的工作体系、领导体系，进一步规范派驻机构工作，实现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及全链条、嵌入式派驻监督。2018 年以来，全市派驻机构共开展监督检查 3014 次，发现问题 2832 个，提出工作建议 2146 条，71 个乡镇（街道）实现立案破零，有力彰显了派驻监督利剑作用。乡镇（街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严格落实《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通过在各县区打造示范点、蹲点指导检查、召开现场观摩推进会等多种形式，突出问题导向、分类分层，积极实践、有序推进，乡镇（街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基层监察力量不断充实。共配备乡镇（街道）专兼职监察干部 222 人，落实办公场所 204 间，投入资金 1408 万元，全市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六有”“四化”目标。成功承办全省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交流暨动员会，积极为全省“两化”建设贡献西宁经验。基层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全面升级。始终把一体化建设作为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采取“1+2+3+3N”工作模式，构建“综合派驻+联组协作”的工作机制，重点突出“派驻机构联组协作、乡镇（街道）片区协作、村（社区）监察联络员联动”三大板块，将 34 个县区派驻机构整合为 17 个派驻联组，全市 75 个乡镇（街道）成立 21 个片区协作组，在村（社区）设立 1211 名监察联络员，推动各级监察机关有机融合、信息互通、相互协调，形成纵向指挥有力、横向协作紧密、高效协调运转的基层监察体系。

（三）注重机制建设，全力推进监察工作法治化。基层基础更加夯实。研究制定《西宁市乡镇纪检监察工作规程》等 17 项工作制度，统一 34 项工作流程，规范 58 种常用文书，重新绘制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 8 项工作流程图。指导各县区制定《监督检查室与派驻纪检监察组联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等制度办法 98 个，乡镇（街道）层面制定《纪检监察工作积分考评管理》等制度 174 个，村（社区）层面制定《村级民主监督公开日》等制度 87 个，为基层规范履职提供制度保障。纪法衔接更加顺畅。在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中，坚持把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作为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的重要保障，与公安、法检两院主动衔接，制定《关于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协助配合工作办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办理和审理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工作办法》等制度，推动形成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相互配合、互相制约的工作机制，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更加彰显。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制定信访举报办理集体研判、问题线索管理和处置、谈话函询和初步核实、执法调查等制度办法 17 项，完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机制，确保依规依法采取各项监察调查措施。率先在全省出台《西宁市纪检监察机关鼓励主动交代问题和主动投案实施办法》，37 名党员干部主动交代问

题，震慑遏制和政策感召效应日益凸显。

（四）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推进监察工作系统化。强化高压震慑。坚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办案方针，严格依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建立健全职务犯罪调查一体化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和“乡案县（区）审”机制，先后严肃查处了何明星、易新喜、马德友、安柏山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不断增强不敢腐的震慑。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5747 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4647 件，立案 1691 件，处分 1584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66 人，乡科级干部 379 人，一般干部 270 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 869 人；留置 132 人，移送司法机关 92 人，追回外逃人员 4 人；挽回经济损失 1.03 亿元。扎牢制度笼子。着眼精准施治、标本兼治，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探索建立“一同步两督促”工作模式，精准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坚持严惩腐败和严密制度、严格要求和严肃教育紧密结合，在下发处分决定的同时，充分运用监察建议书、工作建议书，指导督促发案地区和单位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切实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持续强化不能腐的约束。

（五）强化能力提升，打造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铁军队伍。提升法律素养。以《宪法》《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为重点，突出党性修养、业务能力、政策把握、法治思维，通过中心组领学、集中研讨、专家辅导、个人自学等形式开展全员培训 3321 人（次），全面系统学习法律法规，提升法律素养。每年 12 月 4 日，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彰显法治信仰、树牢法治理念，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监察工作向纵深发展。从严自我管理。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制定西宁市《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纪检监察干部“六严禁”》《内部督察工作办法》《监督协作配合工作办法》等制度，建立监察干部廉政档案，推动监察干部接受最严格的监督，始终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2018 年以来，共受理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83 件，立案处分 12 人。锻造监察铁军。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双学双提+三力”和评选“业务骨干”“办案能手”活动，制定《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纪检监察干部的若干措施》，树立有为有位、从严管理、关心爱护鲜明导向，激发监察干部对标看齐、爱岗敬业、履职担当，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干部。

二、认识体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前提是纪检监察工作自身运行要规范化、法治化。总结回顾近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认识到，推动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必须做到“四个坚持”。坚持党的领导，是确保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根本保障。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专责机关，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作为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的根本遵循，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和工作标准履职尽责，依规依法正确行使监察权。坚持依法合规，是确保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鲜明特点。制度赋权，更限权。要始

始终坚持改革和法治相协调，全面推进监察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规范监察权力的运行机制和工作流程，强化监督制约，确保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服务民生，是确保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核心要义。要把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落脚点放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监察工作的根本标准，使人民群众在监察工作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遵规守法，是确保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必然要求。要严格落实《监察官法》，完整规范监察干部的责任和法定义务，将监察干部履职要求具体化、制度化、法律化，实现权力、责任、义务、担当相统一，推进监察干部在职权范围内对所办理的监察事项负责。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市监委成立以来，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有序推进，取得明显成效，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态势、营造全市良好政治生态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工作中也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纪法双施双守方面，还不同程度存在程序不够完善、衔接不够顺畅、协同不够高效的问题；基层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还不平衡，发现问题的能力还不强，精准监督的水平还不高；个别监察干部的法治思维、法治素养与新时期新任务新要求还不能良好匹配和适应。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着力推动全市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的根本指导，坚持深学细悟、学用结合，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坚定不移、一以贯之”和“八个提升”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监察体制改革各项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勇担政治责任，坚持党对监察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保持监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保障。认真落实《关于规范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指导意见》，推进向人大及其常委会请示汇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深刻把握“国之大者”，把强化监察监督作为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与人大监督和其他监督融会贯通，健全完善监察监督精准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以《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为指导，推动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加强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提高监督的精准性、实效性，以高质量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监察官法》，进一步增强监察干部纪法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监察队伍，不断提高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确保监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持续推进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监委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此次专项报告为契机，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担当作为、拼搏赶超，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提供坚强监察保障。

关于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名，建议查庆九、贾志勇、张学天、沈森、薛建华、李小牛、杨勇为候选人。

请审议。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12月20日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21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玉林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1日上午对《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统审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统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条例》草案统审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会同市司法局、城管局逐条研究了审议意见，认为《条例》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委员提出，村（居）民委员会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具有不可

或缺的作用，而且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对居村民有较强的约束性，应当恢复《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六条第六款内容。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统审稿第十一条仅规定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但无具体措施，应进一步细化。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该根据社会发展和工作需要，配套制定符合西宁实际，有利于调动公众积极性、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措施，因此，本条例不作具体规定。

三、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统审稿第十九条规定了政府应建立各环节源头减量机制，但缺少政府履行相应职责的规定和对生产、销售领域严格监督和控制各类一次性用品、塑料制品的内容。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统审稿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用品及塑料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有的委员提出，在《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二十条中增加“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收费原则”等内容，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因此，本条例不再重复。

五、有的委员提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点主要在于宣传、教育和引导，发挥监督员和志愿者的作用，根据便于处罚、易于操作的原则，不宜对个人处罚额度规定过高，建议恢复《条例》草案初审稿设定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额度。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六、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五十九条对一些名词进行了解释，但其中的用语大部分为管理部门使用且容易理解，没有必要规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五十九条。

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 年 12 月 21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马树青为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陈晓萍为西宁市商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景福的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解苏南的西宁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 年 12 月 21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寇峥、李震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苗拓武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马树青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被提名为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人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既是组织对我的关怀和培养，也是对我的鞭策与考验。倍感荣幸的同时，我深感责任重大，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立足新起点、展现新风貌、实现新作为。

一是强化学习坚定信念，时刻做到心中有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百年党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时刻以为党分忧、为民造福为己任，永葆共产党人本色。

二是全心全意服务人民，时刻做到心中有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俯下身子，真抓实干，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关注社会热点问题，真正为群众解难事、做好事、办实事，以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准，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三是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时刻做到心中有责。在新的岗位上，我要鼓起“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气神，拿出“脚踏实地加油干”的拼搏劲，改进工作作风、科学民主决策、提升工作效能、坚持依法行政，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做好人大视察、检查工作，忠诚履责、善作善成，不负组织和人民所托。

四是清正廉洁慎独自律，时刻做到心中有戒。始终自觉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涵养高尚的道德操守、保持严肃的生活作风、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做到心中有戒、行有所止，以勤政务实、廉洁高效的作风践行初心使命、擦亮忠诚底色。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对我任职的审议，无论是否通过，我都将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始终保持政治上经得住考验、工作上耐得住寂寞、生活上守得住清廉的政治定力，恪尽职守、奋力前行，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供职人：马树青

2021年12月21日

陈晓萍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被提名作为西宁市商务局局长的拟任人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心怀感恩，倍感光荣，同时也深知责任重大。在此，对组织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本次会议通过我的任命，我将倍加珍惜，全力以赴做好商务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的培养和信任。

一是强化政治担当。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和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要求，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商务工作全过程，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二是强化为民之责。牢固树立促发展、强民生的职责使命，凡事顾大局、重协作，自觉维护班子团结。把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满意作为自身工作的标准，强化学习、勤政务实、善作善成，尽快转变角色，自觉把商务工作放到全市经济发展中谋划推进，不辜负组织对我的重托和期望。

三是强化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把依法行政贯穿于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汇报，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不断推进全市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是强化清正廉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知敬畏、守规矩，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多学善思，始终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对组织负责，对干部负责，对自己负责，把思想放在务实上，把精力花在落实上，牢记“抓班子、带队伍”的重要职责，营造风清气正、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在这庄严而又神圣的时刻，无论我的任职是否通过，我都将欣然接受，服从组织安排，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认真履职尽责，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努力奋斗。

供职人：陈晓萍

2021年12月21日